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一五八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十 六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份月八年二十九

發行人：陳麗貞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總機電話：(〇五)二二五四三二一
轉二二〇
專線電話：(〇五)二二八八三八一
傳真：(〇五)二二四七六三
承印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五〇〇號
電話：(〇五)二八五六〇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目錄

法規

- ◆訂定「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五
- ◆制定「嘉義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六
- ◆制定「嘉義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六

政令

- 地政類
- ◆檢送內政部訂定「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獎勵要點」……………十八
- 法制類
- ◆轉頒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二等條文……………二〇
- 人事類

◆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法業奉 總統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令修正公布……………	三一
◆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三一
◆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考台組壹二字第○九二○○○四八八五一號令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辦法」名稱爲「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並修正全文……………	三五
◆轉知各機關依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因有監督角色衝突、職務倫理及必要性之疑慮，請勿指定下級機關首長代理其直屬上級機關主管職務……………	三七
◆邇來冒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人事人員之詐騙事件一再發生，爲加強防範，並期早日將歹徒繩之以法，請加強宣導，並轉知貴屬同仁至該局人事行政網（網址： ecpa.cpa.gov.tw ）公佈欄之「宣導事項」查看嫌犯照片及相關資料，提高警覺……………	四〇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疑義乙案……………	四一
◆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六四）局貳字第○一一○四號函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有監督關係之財團法人董事或其他職務。」乙文自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起停止適用……………	四二
◆有關公立學校現有未經考試進用之舊制職員參加陞任時，其「考試」項之採計疑義乙案……………	四三
◆有關各機關組織法規所置兼任職務，除機關首長外，得不於組織法規中明訂由何職務兼任……………	四四
◆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乙案……………	五八
◆有關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已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期限內，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等公法給付而尚未完成領受者，請轉知自該部文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補件手續……………	五八
◆行政院函以，訂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一種，並自即日起生效……………	六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爲落實執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有關作業之注意事項，各機關學校應切實依規定辦理一案……………	七三
◆函轉行政院爲建構一個具有創新、活力、績效、能永續學習發展的公務團隊，特訂定「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劃」……………	八〇

附錄

公告

◆函轉各機關復審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考試院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考台組參一字第○九二○○○四八九八一號令廢止	八三
◆函轉公務人員曾任駐外技術團技師職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退休及提敘年資等疑義釋函一案	八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兼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專案加班之主管權責機關疑義一案	八六
◆公立學校已故退休教師遺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得否領受撫慰金疑義乙案	八七

◆公告政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八八
◆廢止「嘉義市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辦法」	八九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九〇
◆公告正賢營造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地址登記由嘉義縣移轉至嘉義市	九〇
◆公告撤銷「紫羅藍理容總匯」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九一
◆公告撤銷「超傳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九一
◆公告撤銷「安鳴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九二
◆公告撤銷「金園大旅社」等三十二家行號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九二
◆本府對商號「冠雅精品服飾店」負責人莊雅芬小姐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	九六
◆本府對商號「咁仔店商行」負責人王國柱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	九七
◆本府對商號「南海海鮮專賣店」負責人郭祥慶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	九七
◆本府對商號「酒谷菸酒商行」負責人莫慶亮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	九七
◆本府對商號「亮麗寶貝流行服飾店」負責人曾世芳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	九八
◆本府對商號「嘸墊鳴流行通訊行」負責人黃建銘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	九八

知函	九
◆本府對商號「快樂頌美容護膚坊」負責人韓玉津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	九九
◆公告東吾營造有限公司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申請復業登記	一〇〇
◆公告擬訂定「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	一〇〇

法 規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府社行字○九二○〇七五一四九號

主旨：訂定「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

正本：嘉義市各人民團體

副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社會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人民團體（以下簡稱社團）健全組織功能及推動會務正常、財務明確，藉以提昇會員權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社會祥和樂利。

二、補助對象：

- （一）經本府核准立案，組織健全，會務運作正常、財務結構健全之社團（工會除外）。
- （二）接受本府委託或合作辦理與社政業務有關之社團。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三）政策性或上級主管機關交辦事項指定之社團。

三、補助原則：

（一）一般性：本市社團辦理一般性與業務會務有關之訓練、研習、座談會及有益會員權益、福利、社會公益藝文、休閒之活動、技藝競（比）賽（限於本市轄區內辦理者）。

（二）專案性：依據本府相關法令、政府施政計畫，或上級（相關）機構交辦計畫及委託（配合）辦理之社政專案性業務活動。

（三）辦理旅遊、自強活動、觀摩會、純以宴席餐敘者等活動均不予補助。惟本府委（合）辦、政策性考量者除外。

四、補助經費：

（一）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申請計畫案總經費之二分之一為限（應有自備1/2以上）。

（二）一般性計畫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貳萬元為原則，專案性計畫最高不超過肆萬元。每一社團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三）本府委辦、合辦者，或基於政策考量、年度計畫，業務上需要者，不受前開（一）、（二）項限制。

五、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其標準如附表三）

（一）准予補助項目：

1、人事費：含演出費、鐘點費、撰稿費、出席費、車馬費。

2、業務費：含場地費、保險費、文具、印刷、器材租金、郵電等業務性支出。

3、旅運費：含車資、運費、餐點費、住宿費等。

4、材料、設施費：活動材料、道具、佈置會場用品。

5、什支費：與活動有關什支費如紙杯、錄、攝影、照片等。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六

6、其他項目：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經本府核准者為限）。

(二)不予補助項目：設備維修、紀念品、工作津貼、服裝、宣導品（海報）、獎金。

六、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公文書（函）、活動計畫書（附表一）、經費概算表（附表二）、自備款金融單位證明。

(二)所稱社團組織健全，會務、財務運作正常者：應檢附文件為前年度召開大會其會議記錄報經本府核備（查）後之公文影本。

七、申請時間：

(一)於辦理活動計畫前一個月報本府核辦撥補經費辦理。但於活動後函報及未於一個月前提出者概不受理。

(二)活動因正當理由展延（至多一個月）或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活動前一週報府核備後辦理。

八、成果陳報：

(一)補助經費未滿肆萬元者：活動後一個月內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影本（含自籌款部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表四）、活動計畫書、活動照片四張以上等相關資料報府備查。

(二)補助經費肆萬元（含）以上者：活動後一個月內檢附原始支出憑證、經費支出明細表、活動計畫書、活動成果照片四張以上等資料報本府核銷。（自籌款部份之支出憑證得以影本核報）。

(三)逾期或未依前開規定報本府核辦者，二年內停止經費補

助。

九、其他規定事項：

(一)社團於年度內未依法規、章程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並報本府備查者及會務、財務不健全者，均不予補助。

(二)計畫案不得重複向其他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經費補助，違者撤銷並收回補助款。

(三)前年度未依原報計畫辦理活動、未依規定提報成果資料、經費支用不當者，或違反本作業要點規定者，二年內停止經費補助，本府亦不層轉任何機關（含內政部）之經費申請補助。

(四)各申請計畫均應依本要點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齊各證明資料表件，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五)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請參照政府預算法及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原定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定計畫者，應於活動前函報本府核備後辦理之，否則應繳回該補助款。

(七)接受補助之社團，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八)社團申請本經費補助案，經本府核定補助金額——「經費補助核定表」（附表五）後，請即檢送收據（附表六）報本府核撥經費。

十、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

(附表一) 申請計畫書格式

嘉義市(社團)辦理(計畫名稱)活動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三、辦理時間：

四、辦理地點：

五、參加人數：

六、參加對象(人員)：

七、活動內容：

(一)應詳述辦理之計畫案活動內容。

辦理才藝競(比)賽者應有比賽辦法、規則：等。

(二)講習、研討、訓練：者應附課程表、講師簡歷名冊。

八、效益：

九、經費概算：(附表二)

十、經費來源：(是否對外收費及協會自籌部分)

八

(附表三)

社團申請各項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基準	補助項目	場地布置費	茶點費	誤餐費	撰稿費	鐘點費	差旅費	住宿費	膳雜費	設施材料費	業務雜支
編列基準	核實報支	四〇元／人	八〇元／人	五八〇元／仟字	一六〇〇元／小時	核實報支	一四〇〇元／天	早餐一〇〇元／餐 午晚餐三〇〇元／餐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說明	場地費每日最高伍仟元爲限	每日以一次爲限	活動時間超過（含）中午十二時或下午五時方得編列	內聘講師上限八〇〇元／小時	以大衆運輸工具票價計算。租用交通工具（遊覽車）每日以九〇〇元爲限。車馬費比照政府相關法令支用。	簡任一六〇〇元／天 特任二〇〇〇元／天 （檢據核實列支，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	限辦理外縣市觀摩研習活動者	指活動場地設施、材料、道具	保險費、入場費、文具紙張、茶水及相片沖洗等支出		

※經費編列基準請參照附表三及補助要點第五項

(附表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補助計畫名稱：_____

核定補助金額：_____

會計年度：_____ 新台幣元

支出日期			摘要	原始憑證 編號	金額(新台幣)							
年	月	日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理
事
長

中

常
務
監
事

華

總
幹
事

民

會
計

國

承
辦
員

年

日

(附表五)

嘉義市政府 年度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計畫經費補助核定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50%)	申請補助經費		備註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經費核銷憑證應包含自籌款之金額。
說明： 1. 本核定表依據本府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規定核定補助經費金額，請函送收據報本府核撥經費。 2. 請依照函報之計畫內容、經費，確實於訂定日期依相關規定辦理完成，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表冊、照片……報府核備（查）。 3. 未依規定辦理者或未依計畫內容（日期）辦理者，應繳回本府補助款。 4. 本補助計畫方案不得重複向本府或相關機關、單位、團體申請補助，違者應繳回本府補助款。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附表六)

收 據

茲收到辦理(計畫案名稱)活動，貴府補助款新台幣(數字請大寫)

無訛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社團名稱：
理事長：
財務人員：(會計、出納)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加蓋社團圖記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府法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四七七五號

制定「嘉義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

附「嘉義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一份。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 第三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遊民之查報，除由民衆報案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第四條

外，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本市警察局、本市東、西區區公所、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院所應主動查報。

本市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

- 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等事項，由本市警察局辦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本市緊急醫療網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以下簡稱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本市消防局辦理。
 - 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收容、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局辦理。
 - 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本市衛生局辦理。
 - 四、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施予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等事項由本府社會局(勞工行政課)辦理。
 - 五、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局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 六、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依精神衛生法辦理。
- 前項所列各項工作採救助方式辦理，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
- 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收容者，由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收容。

第五條

不符合前項法令者，由本府社會局轉介社會救助機構收容。

第六條 遊民送至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收容；其有法定傳染病者，應予治療痊癒或病情穩定不具傳染性後再送收容；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

前項遊民送收容者，應附路倒通報單、指紋卡（身分不明者）、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並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機構負責護送。

第七條 身分不明之遊民，警察單位應照相並製作指紋卡、通報單，持續辦理查尋等工作，不因遊民已送安置而停止。

第八條 遊民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榮民服務機關。
- 二、非本市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
- 三、屬本市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爲，由本府社會局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九條 社會救助機構收容之遊民，經評估須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社會救助機構收容之遊民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依社會

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葬埋。

第十一條 本府社會局得獎勵民間機構參與辦理遊民服務輔導業務。

第十二條 臨時收容機關之遊民有成癮或偏差行爲者，應轉介相關機構施予矯治或治療。

第十三條 遊民服務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相關機關依其職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路倒病人之處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府社會局對於遊民服務輔導工作，得定期召集各相關機關舉行會報，以加強連繫配合。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府法字第○九二○○六四七九五號

制定「嘉義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附「嘉義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有效管理利用本市轄

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係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等不會造成二次污染者而言，但不包括施工拆除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

第二章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三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應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核可。

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石方，其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則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其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由本府工程主辦單位負責督導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第四條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起造人姓名、地址、承造廠商。
-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之地點、使用權源及管理單位。
-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明。

前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本府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第一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核可。

第五條

承包商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運送剩餘土石方，應檢附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員駕照、所屬車行資料影印本及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運往指定之土資場處理。建築工程或公共工程之運送憑證副聯及處理紀錄表經土資場業者簽證後應分別回報監造人及起造人或送回主辦單位存檔查核。

第六條

本府得於下列各階段由工務、環保、水土保持、農業及其他有關單位組成小組就所送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副聯予以抽查：

- 一、建築工程
 - (一)拆除工程完竣。
 -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
 -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 二、公共工程
 - 依工程契約書規定並不定期追蹤查核。

第七條

剩餘土石方經抽查或檢查承包商未依報備地點棄置或違規棄置，應迅即督促改善回復原狀，其未改善回復原狀者由本府代為處理，其費用由承包商負擔。

第八條

剩餘土石方，承包商堆置於自設之土資場者，建築工程

完竣申請使用執照、公共工程完工驗收時應檢附處理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憑核。

第三章 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流向管制管理

第九條 土資場及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之流向管制，由本府負責辦理，並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及查核工地至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之餘土流向，副知各該土資場及實際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機關，以利執行剩餘土石方總量管制。

第十條 剩餘土石方，如原收容處理計畫未指明由土資場轉運至實際收容處理場所，或實際收容處理場所所有變更時，應依規定辦理收容處理計畫之變更，由承包商將其地址及名稱再報本府核備。

第十一條 依規定核准設置啓用之土資場或實際收容處理場所，其轉運或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之土質，應由負責辦理之該單位檢具該工地之地質鑽探佐證資料會同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機關認定，並須符合該場所可處理之土質。如經各該單位自行公告可利用之土質種類及認定範圍者，得免提該地質鑽探佐證資料。如有必要，應由原核准之該單位邀集有關機關會同審理。

第十二條 土資場之每月場外直接轉運剩餘土石方數量，應採月總量管制方式辦理，並以不大於原核准之每月場地內可處理剩餘土石方數量之五倍爲原則，以作爲總量管制之依據。

第十三條 土資場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應由該場負責人

檢具剩餘土石方之場外直接轉運處理計畫（含收容土質、數量、核准處理方式、運輸距離與時間），報請原核准土資場之機關及核准收容處理計畫之機關同意後，辦理場外直接轉運處理。

第十四條 土資場不得進行公共工程與另一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場外直接轉運，但經各該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協商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土資場，實際收容處理場所及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對於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應依規定按月辦理兩階段網路申報、查核及勾稽。

第四章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設置與管理

第十六條 承包商自行設置土資場，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來使用者，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土資場之設置地點應就屬低窪地或谷地優先選定之。前項土資場之設置在平地原則上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但工程業者自行設置之土資場及本府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土資場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會同有關主管單位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三)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四)住宅區、商業區、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單位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十九條 土資場經本府核可得具有下列功能：

(一)轉運處理場(作為暫存、回收、轉運處理)。

(二)良質土與劣質土之拌合場所(加工處理)。

(三)篩選分類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

(四)填埋處理之場所(填埋處理)。

前項設置土石方暫存、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應有處理設備，其用地並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認可後再提出複審。但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辦理。

本府受理初審應即訂定初勘及審查日期，經勘查作成初勘審查紀錄表，並於十日內作成申請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

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性之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複審申請案件應即訂定複勘及複審日期，並於十日內完成審核工作(不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時間)。

各單位複審如有不符規定，得彙整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不合規定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設置之初審、複審由本府工務、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或相關委員會會勘審查。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申請。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二十份：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如附表)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非自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場址位置圖、範圍圖、概要說明。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二十份：

- (一)申請書
 - (二)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
 - (三)容量計算
 - (四)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五)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含使用期限)
 - (六)交通運輸計畫書
 - (七)再利用計畫(不須辦理者免附)
 - (八)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九)水土保持計畫,包括防災計畫
 - (十)軍事禁限建管制(不須辦理者免附)
 - (十一)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 土資場應有之設施包括下列各項：

-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 (二)周圍應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寬度三公呎以上之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隔離。
 - (三)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 (四)填埋完成後,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植生綠化。
-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檢具核准文件及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向本府申請勘驗核可後啟用。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應於每月五日前統計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報送本府備查;本府得隨時抽查或檢查,若有不符者,得逕予撤銷土資場之設置。

第二十六條

本府遇下列情況得要求土資場經營者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登記：

- (一)土資場使用期限屆期未申請展期者。
- (二)依據土資場月報表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供填埋處理者,於依計畫填埋完成報經本府勘驗合格後,發給填埋完成證明。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經核准設置土資場,得申請由本府協調相關單位優先配合興闢場外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設施由有關單位就其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經費來源等因素優先配合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經依「台灣省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設置要點」核准設置之棄土場,其申請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申請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檢附書圖文件格式
一、申請書

		市
		區
		面 (公頃)
		積 容 量 (萬立方尺)
		分 使 用 土 地 現 況 備 註

二、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法 人 名 稱
		稅 編 號
		文 件 字 號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或

		個 人 名 稱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地 址
		電 話

三、申請設置土地清冊(附土地登記簿、地籍圖謄本)

		市
		地 段
		小 地 段
		地 號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公頃)
		同 意 使 用 面 積 (公頃)
		所 有 權 人
		備 註

委託書(應經法院公證，無此必要者免附)。

非自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四、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印本)

		事 務 所 名 稱
		稅 籍 編 號
		地 址
		技 師

依規定無須辦理設計及相關技師簽證者，免填報。

政令

地政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六八七八一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訂定「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獎勵要點」乙份，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九二○○六七三○七號令辦理。

正本：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地政局嘉義市不動產估價聯合服務中心（永樂二街34號）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台內地字第○九二○○六七號三○七號

訂定「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獎勵要點」，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附「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獎勵要點」。

正本：本部總務司（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地價科）（均含附件）。

部長 余政憲

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獎勵要點

- 一、為鼓勵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作為民間房地產租售、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查估公告土地現值等之重要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民間不動產業者，係指已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員、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經營不動產相關產業之公司或商號等業者。
- 三、民間不動產業者如欲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得以個人或團體名

義向土地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地政事務所提出（格式如附表）。

四、獎勵方式如下：

（一）每季均提供不動產交易實例件數團體達四十件或個人達十二件且資料詳實者，免費贈閱內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及都市地價指數，團體各三冊或個人各乙冊，並於上開簡訊內刊登業者提供地價資訊排行表。

（二）全年累計件數團體達一百六十件或個人達四十五件且資料詳實者，發給獎狀乙張。

（三）全年累計件數符合前款規定且為全國最高之前三名團體及個人者，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牌乙面。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組成審查小組，就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之不動產交易資訊之詳實性及交易實例件數多寡，每三個月辦理審查或評選事宜，實例件數屬同棟大樓或同社區之同質性案例者，視為同一實例件數。

六、不動產交易資訊件數以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為統計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季提供贈閱名單，並於每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將一年內審查或初評通過者之推薦名單，報請內政部獎勵之。

七、受獎勵之團體或個人，於網站公告及刊登於當期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

市縣(市)不動產交易資訊調查表(民間不動產業者用)

提供團體或人員：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所屬公會：_____

房地成交日期： 年 月

房地標示							實總 際價 交 易	房地 (土地及房屋)	元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移轉面積(m ²)			土地	元	
			母號	子號	土地	建物	特 交 易 或 條 件 附 帶	☐ 不含 ☐ 含 停車位價格____元 ☐ 不含 ☐ 含 稅捐(土地增值稅、契稅) ☐ 是 ☐ 否 正常交易 原因：_____		
房屋座落：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填寫說明：1.提供團體或人員：請填業者姓名或公司名稱。2.所屬公會：請填所隸屬公會。3.填寫日期：以提供當時之年月日填載。4.房地產成交日期：以實例成交之年月填載。5.房地標示欄：按房地所座落之區、段、小段、地號填寫，移轉面積如屬持分者，請就實際移轉之土地、建物面積分別填寫，二筆以上土地同時移轉時，請一併填寫。6.實際交易總價欄：以買賣實例之土地或房地總價格填載；無建築物者，則僅填載土地買賣總價。7.特殊或附帶交易條件欄：請用勾選方式表示有無含停車位、稅捐及是否為正常交易，如屬特殊交易並請註明原因；如急買急賣、親友間交易、地上物處理有糾紛之交易、包含公共設施用地等。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府法字第○九二○○七二四二八號

主旨：轉頒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五條之三、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十五條之五、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至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及八十四條條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府法二字第○九二○○一○三二八號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三九三三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奉 總統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一二一九二○號令公布在案。
- 三、附旨揭轉頒條文一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
副 本：本府法制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五條之三、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十五條之五、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至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及八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左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左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六、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第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市政府編列。

第二十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

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由鄉（鎮、市、區）戶籍機關依據戶籍登記簿編造；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省（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

十五歲；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選舉之候選人。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中央公職人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

前項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計算，自戶籍遷出登記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應為該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次序。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前四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及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三十五條

左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軍事及警察學校學生或警察。

二、現在學校肄業學生。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國民兵應召

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之現在學校肄業學生，屬於現職公職人員再行進修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現任公務人員不得在其任所在地，申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三十五條之一

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

前項推薦書，應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山胞選舉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其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

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規定繳交表件及保證金。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或除籍者，不影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第三十八條之一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

第三十八條之二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審查有不符合規定者，應予以剔除，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

立法委員區域、山胞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

公告之順序號次，依內政部發給政黨證書之順位。

第四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四十五條之一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

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十五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二、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八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省(市)長新臺幣一千萬元，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縣(市)長各新臺幣六百萬元，省(市)議員新臺幣四百萬元、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各新臺幣二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新臺幣五十萬元，村、里長新臺幣八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終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第四十五條之五

第一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政黨之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及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
一、已登記之候選人。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

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

二、公務人員。

三、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

第四十九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第五十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前項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本籍之編印，於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各候選人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

選舉候選人學、經歷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其選舉公報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報紙刊登方式為之。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工具，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山胞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第五十七條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爲開票所，當衆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爲限。

各開票所書面開票結果報告如與投開票報告表不同時，應以投開票報告表內容爲準。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之規定如下：

- 一、用餘票爲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爲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爲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第五十八條

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第六十條 選舉票應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其黨籍。

前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衆點清。

第六十一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

第六十五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左列規定：

- 一、以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區域及山胞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為各政黨之得票數。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得票比率。
 - 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次當選。
 - 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四、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優先分配當選。
 - 五、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或婦女候選人數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均視同缺額。
 - 六、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
 - 七、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及第六款計算。
 - 八、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 第六十五條之一 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

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左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 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分區選舉時，如各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應將各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
 - 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分區選舉開票結果，如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次當選。
 - 三、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出之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
- 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為至少應當選之名額，應依左列規定分配當選：
- 一、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如按各政黨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由名單中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
 - 二、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數少

第六十六條

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以所得票數達左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二、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三分之二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十七條

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部分，應定期重行選舉。

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

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就職前非自然死亡者，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定期補選。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不在此限；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三、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者，依得票數之順序遞補；無人遞補時，應定期補選。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不在此限；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重行選舉及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之補選，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投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由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

時，視同缺額。

前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並自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第六十八條之一 中央公職人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山胞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期補選。

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中央公職人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中央公職人員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民大會或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補選，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投票；第一項第二款、前項所定之遞

補，應自國民大會或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第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遞補之規定，於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第二屆立法委員適用之。

第七十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分村、里裝訂成冊。

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罷免案表件不全或不符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拒絕受理。

第七十一條

現役軍人、警察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前項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

第七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身分者。
- 三、提議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四、提議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五、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

六、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者。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者，視為放棄提議。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七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左：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
-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之次日起算。

第七十四條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及抄附連署人名冊副本，分村、里裝訂成冊，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七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第一款之情事，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連署人不合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連署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 三、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四、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五、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六、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

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第七十七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

第八十二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訴訟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函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六七八七五號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法業奉 總統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令修正公布，本法條文、條文對照表及總說明，已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cspdc.gov.tw/>），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保字第○九二○○○四四二三號函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公保字第○九二○○○四四二三號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法業奉 總統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令修正公布，本法條文、條文對照表及總說明，已登載在本會網站上（網址：<http://www.cspdc.gov.tw/>），請 查照轉知。

正 本：略

主任委員 周弘憲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六八四七八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院授人住字第○九

二〇三〇五六一三號函辦理。

二、檢附右開院函(含附件)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院授人住字第〇九二〇三〇五六一三號

主旨：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核定本)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核定本)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0九二0

三〇五六一三號函修正

一、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員工(以下稱公教員工)。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一)公教員工發生各項事故時，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

1、公教員工本人因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2、眷屬因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3、眷屬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4、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如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四、申貸條件：

(一)公教員工本人因病住院：公教員工本人因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證明需自付醫療費用者。

(二)眷屬因病住院：公教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因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證明需自付醫療費用者。

(三)眷屬喪葬：公教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死亡，經附繳死亡

證明者。

(四)重大災害：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戶籍所在地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

前項關於申請公教員工本人因病住院及眷屬因病住院貸款，自付醫療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二十萬元。

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或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如附件)，一份自存，二份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附同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或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核定貸款；貸款核定後，由住福會通知貸款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

(二)申請人如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

(三)各機關或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除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六、貸款償還：

(一)還款期間：一律分五年(六十期)，平均償還本息。

(二)利息負擔：按年息三厘計算。

(三)貸款扣繳：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按月在薪餉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住福會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帳戶；其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或學校繼續按月扣繳；離職人員(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人員)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或學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死亡人員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七、貸款資金：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如有不敷，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

八、第六點第二款關於貸款利率之規定，於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已獲得貸款，而於修正後繼續繳還本息者，亦適用之。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七九一二號

主 旨：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考台組壹二字第○九二○

○四八八五一號令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辦法」名稱爲「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及格證書辦法」，並修正全文，茲檢送修正條文二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六〇七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六〇七號

主 旨：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考台組壹二字第〇九二〇

○四八五一號令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辦法」，名稱爲「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

練合格證書辦法」，並修正全文，茲檢送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晉升官等訓練自八十七年度開辦至九十一年度止，其合格證書皆未收取證書費用，惟依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訓練合格證書亦須繳交證書費，其收費金額，目前考試院刻正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訓練合格證書亦須繳交證書費，其收費金額，目前考試院刻正依規費法規定予以評估及調整中，於經財政部同意，並報立法院備查公告後實施。

二、按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本（九十二）年度排定之各類晉升官等訓練（薦升簡訓練七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二日升委、薦訓練八月四日至九月五日、警佐升警正訓練七月十四日至八月十五日、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二十六日、員升高員訓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於上開法制程序完成後，屆時各訓練合格人員須依上開規定繳交證書費。

三、爲使參加本（九十二）年度晉升官等訓練人員知悉上開規定，請各遴選機關、學校確實轉知。有關收費金額及方式，本會將另函通知。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中央警察大學

副本：國家文官培訓所（含附件）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考台組壹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八八五一號

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辦法」名稱爲「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

院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考台組壹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八八五一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爲辦理各種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之發給、改註與補發，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考試及格，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檢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及格及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訓練合格，係指各類公務人員升官等（資）訓練合格。
- 第三條 及（合）格證書應載明考試或訓練名稱、職系、類科等，

並得依各該考試規則或訓練辦法之規定，分別註明下列事項：

- 一、考試榜示日期。
- 二、訓練或學（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日期。
- 三、核定檢覈及（合）格日期。
- 四、其他必要註明事項。

第四條 各種考試於辦理完畢後，考選部應即依規定時限，向本院辦理冊報及請發及格證書。但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暨各類公務人員升官等（資）訓練合格者，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請發及（合）格證書。

前項規定時限由本院定之。

第五條 考選部及保訓會向本院請發及（合）格證書時，應備下列文件及費用：

- 一、請領證書清冊一式五份，其中二份應蓋印信及騎縫章。

二、有榜示者，榜單一份。

三、證書費。

前項第一款之請發證書清冊，其有關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相關基本資料，請發證書機關應透過電腦連線作業傳輸或以磁片等媒體送本院辦理。

第六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因冊報錯誤或經戶政機關依法更改，於報本院請發證書時，應檢具其個人戶籍謄本或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函請更正報備冊籍。

第七條 考選部及保訓會得於請發及(合)格證書前，視其性質需要，發給臨時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

第八條 未列有訓練程序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考選部於寄發及格通知時，應將編號之榜單或清單一份送本院，並附寄按榜單或清單名列順序編號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通知及格人員依限向本院繳納證書費。

第九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因原領及(合)格證書上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或與戶籍登記簿記載不符時，應備下列文件向本院申請改註：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原及(合)格證書。
- 三、個人戶籍謄本一份。

第十條 本院核准申請改註證書案件後，應函復申請人及檢還改註後之原證書，並函知原請領機關。

第十一條 及(合)格證書發給後，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記載有誤，係辦理試務或訓練機關冊報疏忽所致者，應由本院函請考選部或保訓會查明處理。

第十二條 因及(合)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而申請補發者，發給證明書。
前項申請，除繳納證明書規費外，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

二、證書污損者，檢送原污損證書。

三、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影本一份。

第十三條 本院核准發給證明書後應將其登載本院公報，並函知有關機關或各該同業公會。

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不實之事由或偽造之證件申請改註及(合)格證書，或偽稱原領及(合)格證書遺失而申請補發證明書，一經察覺，應駁回其申請或註銷其證書或證明書，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請發證書清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改註證書申請表及補發證明書申請表，其格式由本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四八六九七號

主旨：轉知各機關依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因有監督角色衝突、職務倫理及必要性之疑慮，請勿指定下級機關首長代理其直屬上級機關主管職務，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局力字第○九二○○五四二六八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局力字第○九二○〇五四二六八號

主旨：各機關依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因有監督角色衝突、職務倫理及必要性之疑慮，請勿指定下級機關首長代理其直屬上級機關主管職務，請 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省市府人事機構、省諮議會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銓敘部

局長 李逸洋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正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左列情形為限：
- (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
- (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

(三)因案停職或休職。

(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底缺者。

二、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

(二)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且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人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前項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醫事人員及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得延長代理。

三、各機關依第二點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之排定及其權責，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

(二)各機關應重視各級屬員平時工作調配，實施職務輪換，使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熟悉被代理人之工作。

(三)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

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四)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

四、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兼原則下，依左列項目及規定支給：

(一)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或留職停薪者，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按所定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惟代理人現敘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得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按代理人現敘職等標準支給。

(二)主管人員因案停職及行方不明，其主管職務加給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並改發給職務代理人。

(三)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主管職務加給照支，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五、各機關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以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其需人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者為限。

六、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發考試及格（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由用人機關報主管機關核准或經分發機關同意，依第五

點規定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

七、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應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如須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應經分發機關同意，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僱用職務代理人之職缺，於另行遴用合格人員時，仍應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八、因差假、停職、休假或其他奉准保留底缺人員所遺職務，而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其他現職人員代理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

九、核准或逕行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機關，應以副本抄送審計機關以為經費核銷之依據，其依第六點及第七點逕行或核准僱用之職務代理人，應將僱用情形函送分發機關備查。

十、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時，除應具有與擬代理職務等所規定應考學歷外，其學識、才能、經驗，應與擬代理職務相當，並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在代理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僱用非現職之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十二、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職務期間之報酬及給假，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報酬按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最低俸級標準（包括實物配給）支給，並准在各該機關人事費項下支應；但不得享有婚、喪、生育及眷屬重病住院等項補助。

(二)給假適用約僱人員之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四〇

十三、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在僱用代理期間死亡，得依左列規定酌給遺族撫慰金：

(一)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二) 因公死亡者酌給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十四、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職務，應注意避免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

十五、代理人，於代理原因消失或經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六、違反本注意事項之代理人，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人員查報銓敘機關分別通知主計及審計機關不予核銷。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八七八號

主旨：邇來冒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人事人員之詐騙事件一再發生，雖經該局及警政單位多次宣導，一般公務員同仁仍無警覺，讓歹徒逍遙法外，甚至繼續行騙，為加強防範，並期早日將歹徒繩之以法，請加強宣導，並轉知貴屬同仁至該局人事行政網（網址：ecoa.cpa.gov.tw）公佈欄之「宣導事項」查看嫌犯照片及相關資料，提高警覺，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六月

三十日局企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四二〇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上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局企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四二〇號

主旨：邇來冒名本局及所屬人事人員之詐騙事件一再發生，雖經本局及警政單位多次宣導，一般公務員同仁仍無警覺，讓歹徒逍遙法外，甚至繼續行騙，為加強防範，並期早日將歹徒繩之以法，請加強宣導，並轉知貴屬同仁至本局人事行政網（網址：ecpa.cpa.gov.tw）公佈欄之「宣導事項」查看嫌犯照片及相關資料，提高警覺，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局第一一五一次主管會報局長裁示暨指示事項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省市府政府人事機構、省諮議會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 本：本局本部、企創處、人力處、考訓處、給與處、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六九五七七號

主 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疑義乙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台人(三)字第○九二○○七九三○六—B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 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七九三○六—B號

主 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重行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 明：

一、依本部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之研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施行後，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併計年資辦理退撫資遣時，有關合格教師之認定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一之研商結論辦理。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向以專任、編制、合格、有給為原則。針對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之問題，本部前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間數次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學校教職員曾任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未經辦理教師登記者，其辦理退休時，得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核定退休之主管機關審核辦理退休。至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資格因採「審查制」，仍須以通過審查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方得採認併計辦理退休，尚不得以所具學位證書為認定標準。

三、茲因迭有教師反映，任教當時或因各種主、客觀因素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四二

致未辦理送審，嚴重影響當事人退休權益。

為期審慎周妥，本部爰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再度邀集相關機關學校開會研商，並依會議結論訂定以下採計原則：

（一）曾任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年資：退休年資之採計應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所稱「合格」，係指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或試用教師選用資格，退休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認定者。

（二）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年資：退休年資之採計應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所稱「合格」，係指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並以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為起算基準。但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以前，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且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者，得視為合格。

正本：各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高教司、學審會、法規會、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六九六五七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六四）局貳字第○一一○四號函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有監督關係之財團法人董事或其他職務。」乙文自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起停止適用，嗣後請依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辦理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局力字第○九二○○一九二六九一二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局力字第○九二○○一九二六九一二號

主旨：本局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六四）局貳字第○一一○四號函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有監督關係之財團法人董事或其他職務。」乙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嗣後請依公務人

員服務法等有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七○八九六號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現有未經考試進用之舊制職員參加陞任時，其「考試」項之採計疑義乙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二二六○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上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台人(一)字第○九二○○一○二二六○號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現有未經考試進用之舊制職員參加陞任時，其「考試」項之採計疑義乙案，業經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局本(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局力字第○九二○○二一五
六八號函復，檢附該函影本一分，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本(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北師院人字第○九二○○二七七九號函

正本：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副本：國立各級學校(臺北師院除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局力字第○九二○○二一五六八號

主旨：關於公立學校現有未經考試進用之舊制職員參加陞任，其「考試」項之採計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台人(一)字第○九二○○八七四一四號書函。
- 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七條規定：「教育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是以，教育人員之陞遷，係「得準用」該法規定辦理。復依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五規定：「各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第十四條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四四

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酌處。

正本：教育部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九四六〇號

主旨：有關各機關組織法規所置兼任職務，除機關首長外，得不於組織法規中明訂由何職務兼任，並檢附「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部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五五九七七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部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五五九七七號

主旨：有關各機關組織法規所置兼任職務，除機關首長外，得不於組織法規中明訂由何職務兼任，並檢附「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說明：

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一、依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九四四號函辦理。

二、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業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發布施行，為縮短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新訂或修正組織編制案件之核備（備查）時程，爰配合配置準則內關於職稱選置、各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等規範，另依考試院歷次院會中，就各機關組織編制相關決議且配置準則未予納入之事項，彙整訂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及本（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次邀請相關機關研商，獲致決議，並經陳報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定通過。是以，配置準則發布施行後，有關組織編制案件，除中央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以及前經陳報考試院同意，配合精省作業之各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有關編制表格式、職稱選置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等事項，得不受配置準則之規範外，請依配置準則規定及本作業要點配合辦理。

三、又依考試院原相關決定，各機關組織法規選置職稱，應本一人一職原則，如仍置兼任職務，應於編制表列明由何職稱人員兼任；惟查現行各機關組織法規明定兼任主管職務如為訂列有官等職等，亦即屬部分專任、部分兼任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

定，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同法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已明定公務人員兼任職務資格之限制，各機關派代人員兼任本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茲為配合機關用人需要，並維其人力運用之彈性，經陳報考試院同意，嗣後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置兼任職務者，除機關首長外，得不於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相應配合訂定相關規定。

四、另為利各機關依配置準則規定，業已將試算程式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cs.gov.tw），供各機關上網試算；又為利各機關（構）學校日後辦理修編事宜，茲彙整組織法規常用體例用語，並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供參。

正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如附發文清單）
副 本：內政部分司（含附件）

部長 吳 容 明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一、銓敘部為縮短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之核備（備查）時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之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以下簡稱組織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除中央考銓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選置之職稱，除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之規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

理：

（一）選置職稱應妥為調配行政性職稱與技術性職稱之員額。

（二）選置二個以上醫事職稱時，請於組織法規中與一般職稱分項訂列。

四、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

（二）編制表內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設置者，請於職稱橫欄中加註單位名稱；未設室之人事機構、主計機構內置有二個以上職稱者，其職稱橫欄中加註「人事機構」或「主計機構」。

五、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職務，其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外之其他任用法律進用者，除須符合各該法律規定外，請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明定其相應適用之規定：

（一）置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於相關條文明定：「○○（註：職稱），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註：職稱），必要時得比照○○（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資格聘任。」

（二）置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於相關條文明定：「○○（註：職稱），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消防機關置有列警察官等之職務，須以專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六、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

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並配合於編制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

(一)一般機關

1、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編制表末附註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察機關

1、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編制表末附註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置有醫事職稱之機關

1、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編制表末附註一

(1)置師級、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2)僅置師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3)僅置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七、編制表訂定，除依配置準則附表一之格式辦理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編制表表首之機關全銜應與組織法規相符。

(二)職稱欄所列各職稱均以組織法規內明定者為限。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表別之規定填列。例如：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薦任」，職等欄為「第九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或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至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職等欄為「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列委(薦)任(派)職務，部分員額得列薦(簡)任(派)者，請依各層級機關所適用之比例通例於備考欄內註明得列薦(簡)任(派)之員額。

(五)聘任職務其官等及職等欄毋須填列；備考欄請註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六)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但未修正組織法規條文，僅修正編制表者，或公立學校未訂有組織規程，僅訂列職員員額編制表者，得予訂列。

八、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或修正編制表之職稱及其官等職等，於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未規定者，或該職務列等表中雖有該職稱但適用之官等職等不一致者，應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並俟報經考試院核備（備查）後予以適用。

九、各機關於制（訂）定或修正各該組織法規，其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部分，應先確認所規範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認有疑義時，應洽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先行釐清。各機關組織法規之核定或核備（備查）機關，亦同。

十、各機關報送組織法規時應併同檢具下列資料：

（一）組織法規公（發）布或下達施行之相關資料（含組織法規公（發）布令（函）、組織法規條文及編制表）。

（二）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格式如附件）。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不滿十二人之機關，毋須檢送。

（三）各機關報送廢止之組織法規時，僅須檢送權責機關發布或下達之廢止令（函）。

（四）各機關報送修正之組織法規時，除（一）所列資料外，並應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

十一、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報送核備（備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中央各機關之組織法規，應循行政程序報經權責機關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備查）。但教育部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之組織法規，由教育部核定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二）地方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由權責機關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但直轄市議會之組織法規，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備查。

（三）各機關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修正時，其編

附件

制表須配合調整者，應併案報送核備（備查）。

（機關全銜）

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

訂定（或修正）編制表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員額小計	員額比例 (%)	員額小計	員額比例 (%)	員額小計
	員額比例 (%)	員額小計	員額比例 (%)	員額小計	員額比例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					
簡任員額比例(%)		薦任員額比例(%)		委任員額比例(%)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一、銓敘部為縮短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之核備（備查）時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點規定本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銓敘部組織法第三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二條等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職稱、官等職等涉及考銓業務等部分，為考試院主管權責事項；又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之者外，其餘機關之組織法規，涉及上述事項部分，均應送考試院核備（備查）。 三、本點所定核備（備查）之用語，其依據分別如下：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之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 （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由中央或地方權責機關定之，並送考試院備查。 （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以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四)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法規毋須送考試院查照(按：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考試院第九屆第六十九次會議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暨工作人員編組表一案，同意本部議復意見：以行政院秘書處既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係屬任務編組性質，且與官等、職等無涉，建請本案不予核備，日後類此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法規亦毋須送考試院查照。)
二、各機關之組織規程、組織條例、組織準則、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以下簡稱組織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除中央考銓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一、本要點規定各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組織法規適用本要點與相關法規之順序。 二、本點有關「中央考銓法規」之範圍，依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五〇次會議決議，所稱「中央考銓法規」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考銓法律或涉及考銓事項之法律暨考銓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是以本點的所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制定」並不包括組織法律。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選置之職稱，除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之規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選置職稱應妥為調配行政性職稱與技術性職稱之員額。 (二)選置二個以上醫事職稱時，請於組織法規中與一般職稱分項訂列。	一、本點係規定各機關選置職稱及其訂定體例。 二、為免各機關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後辦理職務歸系及實際用人發生困難，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七九)台華法二字第〇三六四九九八號函頒之「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事宜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各機關新訂或修正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時，應審酌機關用人之實際需要，除宜慎選適

四、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 (二)編制表內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設室者，請於職稱橫欄中加註單位名稱；未設室之人事機構、主計機構內置有二個以上職稱者，其職稱橫欄中加註「人事機構」或「主計機構」。	當之職稱外，並請妥為調配行政職稱與技術職稱之員額，以免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實際用人時發生困難。」仍有予以規範之必要，爰列為本點之(一)規定。 三、本部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九十法四字第二〇二七四一七號通函，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應行配合辦理等相關事宜補充規定略以，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中置有醫事職務與一般職務時，請分項訂列，惟如僅置一個醫事職務時，即與一般職務合併訂列，毋庸分項訂列。爰於本點之(二)規定。
五、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職務，其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外之其他任用法律進用者，除須符合各該法律規定外，請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明定其相應適用之規定： (一)置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於相關條文明定：「○○(註：職稱)，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一、本點係規定機關組織法規中，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設置之體例。 二、依機關組織法規之通例，以組織規程訂定之機關組織，均於人事、主計、政風室等之輔助單位明定其所置人員之職稱、業務職掌事項，並於編制表中明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爰於本點之(一)規定。 三、因查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有各自獨立之人事管理系統，為明確區分各機關編制表內人事、主計及政風單位所置職稱，爰於本點之(二)規定。 一、本點係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職務得依其他任用法律進用人員者，因涉及人員之任用資格及工作指派，宜於組織法規中明定其相應適用之用語。 二、置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如九十年九月六日考試院第九屆第二四八次會議審議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規定聘任。」或「○○○（註：職稱），必要時得比照○○○（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資格聘任。」

（二）置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於相關條文明定：「○○○（註：職稱），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消防機關置有列警察官等之職務，須以專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暫行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同意本部下列研議意見：暫行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置館長一人，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第七條規定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等節，查該館係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社會教育機構，其館長之進用擬採任用、聘任雙軌制，及研究人員均採聘任方式進用，應屬妥適。另九十一年一月三日考試院第九屆第二六四次會議審議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組織規程及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除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組織規程第五條，應依體例配合編制表內「組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增列第二項：「研究典藏組、展示組、教育推廣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資格聘任」外，同意本部下列研議意見：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組織規程及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應依體例配合編制表內館長、主任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增列第二項：「前項館長主任，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聘任。」

三、置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如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中，依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置有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者，例均於組織規程條文中明定，如「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課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四、消防機關置有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之職務：目前各縣（市）政府所屬消防局組織規程對於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者，為期適用有所準據，係於條文「（第一項）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職等，除列警察官等者外，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第三項）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分項明定其適用規定。茲以消防機關係屬一般行政機關，其有關編制表訂定依據之條文，仍宜依一般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方式，俾期一致；復以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係於該條例第十三條專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是以，消防機關置有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之職務者，爰規定應以專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之文字，俾資明確。
六、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並配合於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 （一）一般機關 1、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00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一、本點係規定組織法規中應明定各機關編制表訂定依據之條文，以及編制表表末附註一相應體例。 二、配置準則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及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爰規定組織法規及其編制表應配合明定之文字。 三、因查置有醫事職稱之機關有置師級、士（生）級醫事職稱，僅置師級醫事職稱，以及僅置士（生）級醫事職稱等三種情形，編制表表末附註相應配合明定文字不同，爰於本點之（三）—2、分別規定。又上開機關如編制表內僅置醫事人員職稱及兼

2、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一)一般機關 1、組織法規「 (第一項) 本000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項)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0、00機關職務列等表之00」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察機關 1、組織法規「 (第一項) 本000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項)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0、0000職務列等表之00」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置有醫事職稱之機關 1、組織法規 「(第一項) 本000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項)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任職稱，而無定有官等職等之專任人員，則毋須於編制表表末加註適用職務列等表之相應配合文字。
---	---

2、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1)置師級、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0、0000職務列等表之00』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2)僅置師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0、0000職務列等表之00』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3)僅置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0、0000職務列等表之00』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七、編制表訂定，除依配置準則附表一之格式辦理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編制表表首之機關全銜應與組織法規相符。 (二)職稱欄所列各職稱均以組織法規內明定者為限。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表別之規定填列。例如：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薦任」，職等欄為「第九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或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本點係規定編制表格式及各欄位之填寫方式。 二、依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及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以編制表為組織法規之附表，其機關名稱自應與組織法規相同，又職稱欄所列各職稱不得逾越組織法規所訂職稱，爰於本點之(一)、(二)規定。 三、本點之(三)係規範編制表內官等欄及職等欄之填列方式。 四、職務列等表說明八「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者，除組織法規規定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至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職等欄為「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列委(薦)任(派)職務，部分員額得列薦(簡)任(派)者，請依各層級機關所適用之比例通例於備考欄內註明得列薦(簡)任(派)之員額。 (五)聘任職務其官等及職等欄毋須填列；備考欄請註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六)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但未修正組織法規條文，僅修正編制表者，或公立學校未訂有組織規程，僅訂列職員員額編制表者，得予訂列。	其官等範圍為「委任(派)或薦任(派)」者外，均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薦任(派)第六職等。但各職稱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計算後，尚餘尾數一人，或機關某職稱編制員額僅一人時，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或其他職稱單一編制員額一人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派)，並固定列於某職稱內；又如各該職稱依上開規定方式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一人，及編制員額僅一人，而無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可資合併計算者，該一人得列為薦任(派)第六職等。」爰於本點之(四)規定。 五、本點之(五)所稱聘任職務，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職務。 六、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惟如有特殊情況得予訂列，如各縣(市)衛生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等適用同一組織規程，其編制表各自修正者，爰於本點之(六)規定。
八、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或修正編制表之職稱及其官等職等，於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未規定者，或該職務列等表中雖有該職稱但適用之官等職等不一致者，應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並俟報經考試院核備(備查)後予以適用。	一、本點規定各機關編制表所置職稱備考欄加註暫列之文字。 二、現行中央機關組織法規之暫列體例係於編制表之該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職等，在『○、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未規定前，暫以○任第○職等(至第○職等)辦理。」；地方機關則係於編制表之該職稱備考欄內加註：「列○任第○職等。」茲因配置準則附表一編制表業已增列「職等」欄格式，是以，備考欄內毋庸重複訂列職等，爰於本點規範。

九、各機關於制（訂）定或修正各該組織法規，其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部分，應先確認所規範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認有疑義時，應洽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先行釐清。各機關組織法規之核定或核備（備查）機關，亦同。	一、本點係規定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前，應先確認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查本部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八日台法二字第一〇八六一六八號函說明二之（七）規定，各級人事機構於研議或核議組織法規時，均應慎重辦理，除應查明中央考銓法規以免抵觸外，並應事先做好協商與溝通工作。爰規定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之機關以及核定或核備（備查）之機關，應注意是否符合考銓法規及各種相關專業法規之規定；對於有疑義部分，應先洽詢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予以釐清，俾使組織法規均符合相關規定，縮短核備（備查）時程。
十、各機關報送組織法規時應併同檢具下列資料： （一）組織法規公（發）布或下達施行之相關資料（含組織法規公（發）布令（函）、組織法規條文及編制表）。 （二）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格式如附件）。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不滿十二人之機關，毋須檢送。 （三）各機關報送廢止之組織法規時，僅須檢送權責機關發布或下達之廢止令（函）。 （四）各機關報送修正之組織法規時，除所列資料外，並應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本點係規定各機關報送組織法規時應檢具之相關資料。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公布；自治法規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復查行政院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院臺規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一五二七號書函說明二略以，以編制表從組織法規整體觀之，係組織法規之一部分，如組織法規規定編制表另定之，則編制表之訂定應在組織法規之後，該另定之編制表雖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之法規命令，惟具有補充法規之性質，應為發布或下達。爰於本點之（一）規定。 三、依配置準則第五條規定：「（第一項）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例，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一覽表規定。：：：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不滿十二人者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例規定。（第二項）本準則及一覽表所稱之委任、薦任、簡任員額，包括編制表內委派、薦派、簡派員額。（第三項）第一項各官等

	十一、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報送核備（備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中央各機關之組織法規，應循行政程序報經權責機關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備查）。但教育部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之組織法規，由教育部核定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二）地方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由權責機關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但直轄市議會之組織法規，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備查。 （三）各機關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修正時，其編制表須配合調整者，應併案報送核備（備查）。
員額之配置比例，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算。但警察機關、消防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之。」準此，為使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時，均能依配置準則規定之比例範圍計算各官等員額比例，爰訂定本比例表，以資適用。	一、本點係規範各機關組織法規報送核備（備查）程序。 二、現行中央各機關組織法規，經權責機關核定後，有函送考試院核備（備查）者，亦有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核備（備查）者。爰於本點之（一）規定。 三、依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第八屆第二〇五次會議，曾就本部函陳地方自治法制化後，各機關組織規程暨準則函送考試院備查之程序等有關問題，經邀請有關機關獲致各項結論一案，決議照部擬通過在案，依上開會議決議略以，凡由行政院核定者，由行政院函送考試院備查；非由行政院核定者，則由權責機關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權責機關於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前，應先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如「同意」、「備查」、「核備」等程序）。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規定，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學其組織規程準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爰於本點之（二）規定。 四、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第九屆第一八九次會議同意依本部研議意見辦理：各級公立學校於修正組織規程時，職員員額編制表有應配合修正部分，應一併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核備。爰於本點之（三）規定。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七○五一五號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乙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公保字第○九二○○四一八二一A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令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公保字第○九二○○四一八二一A號

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法修正公布新增之規定。有關此新增規定之適用，必須公務人員所提起之保障事件，經本會為撤銷之決定，係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未逾三年者，且其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之事實，發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後，而其現職服務機關係作成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機關，始有其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主任委員 周弘憲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四八八七○號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已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期限內，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等公法給付而尚未完成領受者，請轉知自該部文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補件手續，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原申請案件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部退四字第○九二二二二一七五一號函辦理。

二、檢附右開部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部退四字第○九三三二二一七五一號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已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期限內，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等公法給付而尚未完成領受者，請轉知自本部文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補件手續；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原申請案件，請 查照。

說明：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十九日陸法字第○九一○○○七八九二書函釋略以，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領經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等公法給付五年期限之限制，應係指申領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已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申請而言，因此申領人於五年內尚未完成領受上開公法給付（可能因文件查證、往返或其他因素，致五年內未及領取），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核定領取，申請人仍得依法領取上開公法給付。

二、另有關於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請求權時效疑義一案，依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法律字第○九一○○三九二三六號書函釋略以，依司法院解釋第四七四號解釋意旨，時效中斷及未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次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所稱「請求」係指符合相關外部法規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請求，請領人於請領期限內向服務機關登記請領並送核定機關辦理，如已具備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方式，因其申請已具合法性，自有中斷時效的效力；如其申請不具備上開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方式而可補正者，宜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末補正者，得以其申請不合法為理由

駁回之，如該駁回申請之行政處分確定，則其申請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本部爰以部退二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二三六號通函各機關以，請轉知退休公務人員已登記請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逾五年時效仍尚未核發者，自本部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補件手續。

三、茲以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期限屆滿時（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部前以九十一年八月六日部退四字第〇九一二一四六八九九號書函請各機關調查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各項公法給付之情形，經彙整尚有十三位已提出申請領受之手續，惟迄未檢證辦理完竣。為符合相關法令及法務部函釋意旨，爰再次通函明定補正期限，惟以大陸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文件查證往返費時或認證手續較為繁瑣，為維護是類申請人領受之權益，有關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已於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期限內，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等公法給付而尚未完成領受者，請轉知自本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補件手續，逾期未補正者，則駁回原申請案件。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一四八一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訂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一種，並自即日起生效，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日院授人住字第〇九二〇三〇五四一三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右開院函影本及「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各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財政局、人事室（第三條）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院授人住字第〇九二〇三〇五四一三號

主旨：訂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一種，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一、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國有眷舍房地之處理，仍依現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

法」之規定辦理；上開辦法並將配合本方案予以修正。

二、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即依新修訂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繼續處理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逕由管理機關收回騰空房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並不再發給眷舍現住人任何補助費、辦理已建讓售、承購國宅或公教住宅及其他優惠。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國民大會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秘書室、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院長 游錫堃

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

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日院授人住字第○九二○三○五四一三號函核定

壹、目的：

- 一、全面清查處理國有老舊宿舍及閒置或低度利用之首長宿舍，以改善市容，美化都市景觀，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二、促請各管理機關積極檢討國有老舊宿舍及首長宿舍，並加速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以提高國家資產之運用效率，並充裕「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以下簡稱住宅貸款基金）之收益，俾利循環運用。

貳、依據：

- 一、行政院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院授財產改字第○九一○○一四六七四號函核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第十點規定：「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或其他可建築使用之國有眷舍房地，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督導各管理機關限期騰空收回，並由國有財產局積極處理。」
- 二、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院授財產改字第○九一○○一七七四四號函核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事項計畫表」

應辦事項第十項規定：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國有宿舍及眷舍加強處理方案，以（一）督導各管理機關優先處理收回閒置或低度利用之首長宿舍。（二）督導各管理機關限期騰空收回位於商業區、住宅區等建築用地之上國有眷舍房地。（三）研議處理收回國有眷舍房地之補助費、補償費等經費問題。

參、處理範圍：

一、首長宿舍部分：中央各級機關學校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之首長宿舍房屋及其基地。

二、眷舍房地部分：

（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經中央各級機關學校依規定核准配住，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之國有「眷屬宿舍」房屋及其基地。

（二）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第十點所稱之其他可建築使用之國有眷舍房地，且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經中央各級機關學校依規定核准配住，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眷屬宿舍」房屋及其基地。

三、中央各級機關（構）學校經營之職務宿舍、單身宿舍，如有被占用、用途廢止、低度利用及閒置情形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另案於各機關辦理經管公有宿

舍管理情形季報時予以列管，中央各級機關（構）學校應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之規定，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處理完畢，未處理完成者，納入經常性作業列管至處理完成為止，不適用本方案。

四、國營事業機構經管之首長宿舍及國有眷舍房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各事業主管機關參照本方案辦理。

五、國防部經管之眷（宿）舍，由該部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不在本方案處理範圍。

肆、業務劃分：

一、督導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

二、主管機關：中央各宿舍主管機關（各部會及相當層級以上之機關）。

三、執行機關：中央各首長宿舍及眷舍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伍、處理原則：

一、清查檢討：主管機關應督促管理機關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提供之國有公用宿舍房屋清查成果或「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第五點至第十點規定，全面清查經管本方案處理範圍內之首長宿舍及國有眷舍房地（不論其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利用或被占用之房地，均包含之），並依下列方式檢討有無保留公用之必要，以為處理之依據：

（一）其經檢討已無公用之必要時，應由管理機關依陸、處

理方式，循行政程序報請（眷舍房地先報請核定處理方式）變更爲非公用財產後，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二）其經檢討仍需繼續保留公用者：

1、首長宿舍部分：經檢討仍須作爲首長宿舍或擬改作其他用途者，應於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擬訂興建計畫或使用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報主管機關（副知人事局）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會）工作小組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使用。

2、眷舍房地部分：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擬訂興建計畫或使用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報主管機關提報國資會工作小組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繼續使用；其未報准留用或未依限提出使用計畫者，不得繼續使用原有房地，並另依照陸、處理方式——二辦理。

二、擬具處理計畫：

（一）首長宿舍部分：人事局已自九十一年七月起，請各主管機關每季（三個月）彙報經管首長宿舍清冊有案，請各管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料爲準，就冊列首長宿舍爲閒置或低度利用且經檢討無需保留公用者，應依陸、處理方式——一之規定，限於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擬具處理清冊（格式如附件二）報經主管機關彙送國產局列管（副知人事局）。

（二）眷舍房地部分：管理機關經檢討無需保留公用者，應

依陸、處理方式——二之規定，限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擬具處理計畫表（格式如附件三）報經主管機關彙送人事局列管。

陸、處理方式：管理機關檢討已無需保留公用必要之首長宿舍及國有眷舍房地，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首長宿舍部分：

（一）經檢討已無須繼續作爲首長宿舍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者，應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報經主管機關（副知人事局）送財政部辦理變更爲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二）未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變更爲非公用財產，或未擬訂興建計畫或使用計畫提報國資會工作小組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財政部逕行變更爲非公用財產，接管處理。

二、眷舍房地部分：凡位於本方案處理範圍內之眷舍房地，均得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一）騰空標售：

1、眷舍房地應由管理機關負責收回騰空，並依國產局實地勘查提供之意見，層報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後，點交國產局辦理標售。

2、辦理騰空標售之眷舍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可就下列方式辦理：

(1) 自本方案公布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其眷舍基地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或住宅區者，由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貸款標準發給一次補助費，現職人員依所任本職官、職等，退休人員依退休時敘定退休之官、職等，即簡任新台幣二二〇萬元、薦任新台幣一八〇萬元、委任新台幣一五〇萬元。

(2) 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眷舍基地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一律按每戶基地持分核定騰空標售時當期公告地價總價之百分之三十發給一次補助費，最高以新台幣一五〇萬元為限。其不願領取一次補助費者，得承購由住福會提供以國產局評定價格八折之公教住宅或由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以成本八折之國民住宅。

惟上開現住人均不再給予輔購住宅及搬遷補助費、房租補助費及其他優惠，並不得再申請借住宿舍。

(二) 現狀標售：眷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原管理機關檢同合法現住人自願歸還政府辦理現狀標售，並放棄公教

人員輔購住宅及其他有關之任何請求絕無異議之具結書，按現狀移交國產局辦理現狀標售：1、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2、使用私有土地之國有眷舍房屋。

(三) 已建讓售：房地如無特別指定用途或其他整體規劃利用計畫，並有下列情形者，得由管理機關調查眷舍合法現住人意願，其同意依國產局評定之價格承購者，讓售予合法現住人，合法現住人不得再享有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及其他優惠；其不願承購者，則由管理機關按房地實際狀況，另依本方案規定之處理方式負責收回騰空，點交國產局辦理標售：

1、眷舍房地於處理辦法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前，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已達法定建蔽率，並有三層（含）以上之建築物分層居住者；或建築物面積未達法定建蔽率，如經拆除仍無法興建高樓者。

前項已建三層（含）以上之眷舍房地，每戶基地部分坐落於住宅區，部分位於商業區，且商業區部分無法辦理分割，或分割後亦無法使用者。

2、於處理辦法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前，位於非都市土地興建或改建二層樓房式（含禁建限建規定樓房層數）之眷舍，其建物已達法定建蔽率者。

前項奉准讓售之眷舍房地，其地上房屋及其基地

價格，均由國產局依國有財產法暨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評定之。

(四)依法訴追：參照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被非法占用宿舍之處理模式，宜先由管理機關派員勸說，並以正式公文或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等方式告知遷還期限，並告知占用人，如仍拒不搬遷，即提訴訟且一併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收回之房地，管理機關如經檢討無保留公用必要，層報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後，點交國產局依法處理。

(五)其他：

1、國有眷舍房地之基地係屬地方政府所有者，得協調地方政府辦理外，或於騰空收回後歸還地方政府。

2、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另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3、房地適合整體開發，不宜分筆標（讓）售或使用狀況特殊者，得由管理機關評估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副知人事局），另以專案處理。

4、配合都市計畫辦理更新、重劃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柒、處理期程及步驟：

一、處理期程：自本方案公布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執行進度如附件四。

二、處理步驟：

(一)首長宿舍部分：各管理機關依伍、處理原則——二之規

定報經主管機關彙送國產局列管之處理清冊，凡列為閒置或低度利用者，均應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前依陸、處理方式——一處理完畢。

(二)眷舍房地部分：

1、第一階段：

(1)無權占用或現住人不合續住資格者：應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提起訴訟收回，收回後之房地即依照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由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轉送人事局，並由人事局（或住福會）依國產局提供之國有公用宿舍房屋清查成果或轉請國產局於二個月內實地勘查提供之意見，層報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

(2)閒置房地：無現住人、經排除占用已空置者，均應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照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由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轉送人事局，並由人事局（或住福會）依國產局提供之國有公用宿舍房屋清查成果或轉請國產局於二個月內實地勘查提供之意見，層報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

(3)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之房地：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照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由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轉送人事局，並由人事局（或住福會）依國產局提供之國有公用宿舍房屋清查成果或轉請國產局於二個

月內實地勘查提供之意見，層報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

2、第二階段：

(1)合於已建讓售之房地：其符合本方案規定辦理「已建讓售」之房地，且經調查現住人意願同意承購者，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照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由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轉送人事局，並由人事局（或住福會）依國產局提供之國有公用宿舍房屋清查成果或轉請國產局於二個月內實地勘查提供之意見，層報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後，再據以讓售現住人。

(2)上述以外之眷舍房地，均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依照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由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轉送人事局，並由人事局（或住福會）依國產局提供之國有公用宿舍房屋清查成果或轉請國產局於二個月內實地勘查提供之意見，層報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

3、後續作業之處理：

(1)處理辦法將配合本方案予以修訂，未及依本方案前述第一、第二階段規定之處理期程內陳報行政院核處者，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繼續依照處理辦法之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處理，並由管理機關納入經常性作業列管。

(2)逾上述期限，逕由管理機關收回騰空，移交國產

局接管，並不再給予現住人任何補助費、辦理已建讓售、承購國宅或公教住宅及其他優惠。

捌、相關業務之配合：

為加速國有眷舍房地之處理，經依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之眷舍房地，於財政部同意變更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於促請現住人搬遷後，應積極列冊移交國產局接管，並由人事局列管，另國產局應於接管後三個月內依行政院核定之處理方式，積極依法處理，以利住宅貸款基金之循環運用。

玖、人力及經費來源：

一、人力：各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執行本方案所需人力，各依現有人力狀況調派支應；住福會執行本方案增加之人力，由人事局調配。

二、經費來源：

(一)眷舍騰空標售一次補助費：在住宅貸款基金項下列支。

(二)訴訟等相關費用：

1、辦理騰空標售之眷舍合法現住人，未依規定期限遷出者，由管理機關循訴訟程序辦理，其必要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執行費用，得於該項眷舍房地收回標脫後，再予以歸墊。

2、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各管理機關為收回被非法占用之宿舍（含首長宿舍及眷舍）提起訴訟，所需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執行費用，由各

管理機關自行負擔，在業務費或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三)搬遷補助費：退休人員或遺眷自願遷讓依規定配住並經准予暫時續住之公有眷舍者（不含單身宿舍），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三）人政給字第四二九三三號函規定，准由各主管機關按眷舍坐落地點、大小等級，在新台幣十二萬元至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之範圍內核給搬遷補助費，所需經費由眷舍管理機關在年度經費預算內勻支。

拾、財務處理：

眷舍房地處理收入，由國產局解繳國庫，循預算程序撥充住宅貸款基金。其處理所需直接費用，由國產局檢據向住福會結報，在住宅貸款基金項下核實列支。

拾壹、管制與考核：

一、管理機關經管本方案處理範圍內之首長宿舍及國有眷舍，前經人事局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局授住字第○九一○三一七五八二號函及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局授住字第○九一○三一七五七八號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在案，初步彙整結果已由人事局列管，管理機關應繼續確實清查並於期限內擬妥處理清冊或處理計畫表後依本方案積極處理，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

二、管理機關於本方案處理步驟各階段之處理成果，由人事局列管並適時提報國資會。

三、為積極處理國有眷舍房地，管理機關請儘速依本方案之規定處理；其執行情形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達到下列各階段之標準者，予以承辦人員適度之獎勵：

(一)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〇%（報送人事局請核定處理方式案件戶數占全部經管戶數之比例）。

(二)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五%。

(三)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一〇〇%。

管理機關依本方案之規定處理眷舍，如遇個案具體事蹟且著有績效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審核後予以適度獎勵。

四、管理機關依本方案處理執行不力或新發生之占用案件，未即時查報處理者，應視情節處分各級承辦人員；現職人員經眷舍管理機關查明屬實確係占用房地，且經溝通拒不搬遷者，應由管理機關函洽現職人員服務機關辦理議處。

五、主管機關應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上述獎懲辦理情形（格式如附件五），彙報人事局列管。

附件二

中央各級機關學校閒置或低度利用無需保留公用首長宿舍清冊

主管機關：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序 號	宿 舍 經 營 機 關	宿 舍 地 址	宿舍使用現況 (請以「V」勾選)			備 註
			閒 置	低度 利用	閒置及 低度利用	

說明：

- 一、本表請至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網站 (www.hwc.gov.tw) 之「下載專區」下載。
- 二、本表係以各主管機關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填報首長宿舍閒置及低度利用情形為準。
- 三、本表限於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依式 (A4規格) 填報，一份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一份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另以電子郵件方式 (cpa816@cpa.gov.tw) 回復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主管核章 職章 ()

附件三

(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經營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計畫表

編號	土地 使用 分類 或編 定種	建築物資料					基地資料					眷舍使用現況				機關擬具眷舍處理計畫				備註	
		建物 戶數	土地筆數	鄉(市) 別(鎮市區)	村(里) 街	段 弄 鄰 樓	面積 (㎡)	區	段	小段	地號	持分額 (㎡)	土地公 積價值 (元)	土地公 積價值 (元)	是否 設定 抵押	合法 權 利 人	房屋 佔 用 率	遷 移 狀 況 備 註	已 建 築 面 積		拆 遷 地 址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住宅	(管理機關名稱)					0.00					0.00									

附件四

首長宿舍及國有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執行進度表

宿舍類別	處理進度	92年						93年						備註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首長宿舍	檢討仍需留用之列報														
	無需留用者擬具處理清冊														
	無需留用之處理														
	檢討仍需留用之列報														
	無需留用者擬具處理計畫表														
眷屬宿舍	處理步驟	被占用房地之依法訴訟													及依本方案第一、第二階段規定，應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繼續陳報行政常態收回騰空、辦理已其他遷予售息。
		閒置房地之處理													
		商業區、住宅區房地之處理													
		已建議售房地之處理													
		上述以外房地之處理													

附件五

各機關處理國有眷舍房地受獎懲案件調查表

主管機關：_____

期間：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 關 名 稱 (含所屬機關)	受 獎 懲 人 員 資 料		核 定 獎 懲 結 果	
	姓 名	官 等 職 稱	平 時 功 過 獎 懲	懲 戒 處 分
合 計				

備註：一、本表「核定獎懲」欄請選填（一）平時功過獎懲：1.獎勳：嘉獎、記功、記一次功2.懲處：申誡、記過、記一次過
3.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二）懲戒處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承辦人：李裕宸，聯絡電話：(02) 23979298 轉 816，E-mail：cpa816@cpa.gov.tw
單位主管 承辦人 連絡電話：
簽章 簽章 傳真號碼：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三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二六〇二號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落實執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有關作業之注意事項，各機關學校應切實依規定辦理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局授住字第〇九二〇三〇六四〇三號函副本辦理。

二、檢附右開局函影本及「國有眷舍處理作業注意事項」各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財政局、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局授住字第〇九二〇三〇六四〇三號

主旨：為落實執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有關作業之注意事項，各機關學校應切實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日院授人住字第〇九二〇三〇五四一三號函（諒達）辦理。

二、各宿舍管理機關經營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眷舍房地，辦理騰空標售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管理機關應於方案規定第一階段處理期限內，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妥「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之各種事項無訛後，並循序經主管機關報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收文處理者，始得依現行中央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標準，於行政院核定騰空標售後之三個月內遷出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七四

時，發給合法現住人一次補助費。

(二)於前述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循序陳報惟未依前項規定辦妥各種事項、以及逾期報送之案件，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院核定騰空標售後之三個月內遷出者，改按每戶基地持分核定騰空標售時當期公告地價總價之百分之三十發給合法現住人一次補助費，最高以新台幣一五〇萬元為限。

三、方案伍、處理原則，各管理機關經管方案處理範圍內之眷屬宿舍及首長宿舍，其經檢討仍需保留公用者，請依方案規定時程內，自行將興建計畫或使用計畫報由主管機關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俾由該局提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方案中規定「無權占用或現住人不合續住資格者，應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提起訴訟收回」乙節，本局自九十一年七月起，已請各主管機關每季（三個月）彙報經管宿舍被占用之處理情形統計表，並分別以九

十一年十月三日局授住字第〇九一〇三一七五八二號函、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局授住字第〇九二〇三〇三七七二號函通函各主管機關限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法提起訴訟有案。至新發生之占用，應參照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有關宿舍被占用處理之規定，即時查報處理，未依規定即時查報處理者，應視情節處分各級承辦人員。

五、各級地方政府經管之眷舍，得參照本方案辦理。

六、檢附「國有眷舍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乙份，詳如附件，併請依式辦理。

正本：略

副本：臺北市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高雄市議會（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附件）、各縣市議會（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秘書室、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含附件）



國有眷舍處理作業注意事項

名稱：報請核定處理方式應行注意事項	版本、版次：1.0	頁次：1/5
制訂單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頒布日期：92/07/	

1、目的

為明確規範中央各機關對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報請核定處理方式時各項應辦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2、範圍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各機關依處理辦法之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前之辦理事項，奉准辦理騰空標售房地合法現住人領取一次補助費等之作業流程。

3、權責

3.1 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3.1.1 辦妥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3.1.2 列冊並檢附房地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層轉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

3.1.3 確實審查辦理騰空標售眷舍合法現住人之資格，函請主管機關核轉申請一次補助費及函洽住福會協辦現住人承購公教住宅、國民住宅等事宜。

3.1.4 檢附移交清冊等資料，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地區辦事處辦理移交事宜。

3.2 中央一級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3.2.1 審核管理機關報送核定處理方式案並轉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層報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

3.2.2 轉送各管理機關請領一次補助費案予住福會辦理發放事宜。

3.3 住福會

3.3.1 收受主管機關函轉管理機關檢附房地資料報請核定處理方式案件。

3.3.2 辦理發放一次補助費及轉介申請購買公教住宅、國民住宅等事宜。

3.4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及所屬各分支機構

辦理房地勘查、計價、移交接管、出售等事宜。

3.5 財政部

辦理眷舍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

3.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行政局）

代擬代判院稿核定處理方式。



國有眷舍處理作業注意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編號：報請核定處理方式應行注意事項	版本、版次：1.0	頁次：2/5
制訂單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頒布日期：92/07/	

4、流程及說明

4.1 流程詳如後附流程圖。

4.2 說明及注意事項

4.2.1 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完成產權登記，並領得房地所有權狀。但辦理建築物產權登記確有困難者，得免辦理登記」，係指眷舍房地均應依土地法等相關規定辦妥土地總登記及建物保存登記，並領取所有權狀；至房屋因老舊、年代久遠，無法提供使用執照或水、電等證明文件等情形者，得免辦理登記；其已達耐用年限或不堪使用有倒塌之虞者，可由管理機關辦理報廢拆除。

4.2.2 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登記標示、座落地號、面積與實地不符時，應先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辦理更正」，有關土地複丈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由土地管理機關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4.2.3 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有占用或違建之情形時，應先行處理」，管理機關經管眷舍房地發生占用或被占用情形，應先予排除後，再辦理核定事宜。

4.2.4 管理機關辦妥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後，應檢附房地移交清冊、土地登記簿本、建物登記簿本、地籍圖簿本、建物平面圖簿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建物人工登記簿簿本（房地取得來源證明文件）等資料裝訂成冊各四份，循行政程序函送住福會辦理核定處理方式事宜。

4.2.5 管理機關經管之眷舍房地，依處理辦法辦理騰空標售時，其建物已達耐用年限或已不堪使用，有倒塌之虞者，應由管理機關辦理報廢拆除後（地上有合法現住人居住者，得先循序報請核定騰空標售，再辦理報廢拆除事宜），再據以辦理核定騰空標售相關事宜。

4.2.6 管理機關經管之眷舍房地於報奉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並由財政部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核定騰空標售者應由管理機關促請現住人搬遷、核定現狀標售者按現狀移交、核定已建議售者係讓售合法現住人則免騰空）後，應檢附已填妥用印之房地移交清冊一式四份、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各乙份並連同土地、建物所有權狀等，函送房地所在地之國庫局各地區辦事處，俾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接管事宜。

七六



國有眷舍處理作業注意事項

編號：報請核定處理方式應行注意事項	版本、版次：1.0	頁次：3/5
制訂單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頒布日期：92/07/	

4.2.7 經奉核定讓售之房地，管理機關應即辦理下列事項：

4.2.7.1 眷舍房地有妨礙都市計畫或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先予申請辦理分割，再按各棟房屋使用基地情形辦理分割分筆登記，同時辦理各棟建築改良物分戶登記。

4.2.7.2 管理機關應於財政部將房地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依 4.2.6 之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接管事宜。

4.2.8 管理機關依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奉准辦理騰空標售眷舍合法現住人之一次補助費，規定如下：

4.2.8.1 奉准辦理騰空標售之眷舍合法現住人，應由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處理辦法第三條及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夜授人住字第 0 九二 0 三 0 四四 0 八號函訂定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等規定予以認定審核無誤後，始得依處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向住福會申領一次補助費。

4.2.8.2 由住福會按核定騰空標售當期眷舍基地公告地價總價之百分之三十給予一次補助費時，其公告地價得由管理機關上當地地政機關網站（如台北市區內土地，即至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線上查詢或至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查閱。

4.2.8.3 管理機關對奉准辦理騰空標售之眷舍合法現住人，應促請其於行政院核定後之三個月內儘速搬遷，其未於期限遷出者，均不合請領一次補助費，承購國產局評定價格八折之公教住宅或成本八折之國民住宅及其他優惠。

4.2.8.4 管理機關陳報經管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合法現住人一次補助費審查合格具領清冊時，冊內各欄應據實填載，其中配住人或其配偶（遺眷）姓名，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準；又其遺眷姓名欄，依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係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均包括在內。

4.2.8.5 管理機關填送經管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合法現住人一次補助費審查合格具領清冊時，應檢附原配住人全戶戶籍謄本，如係檢附戶籍謄本之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均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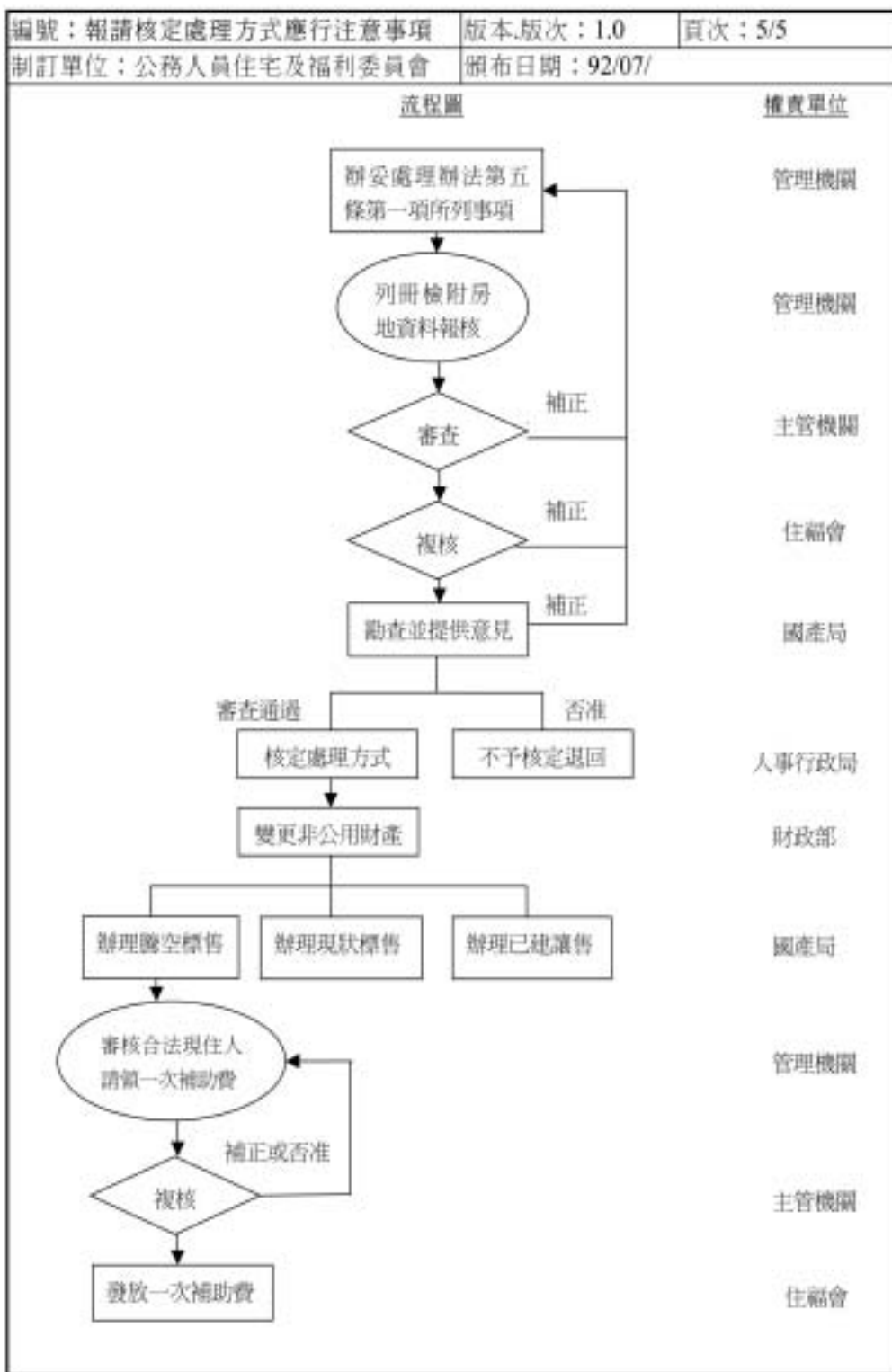


國有眷舍處理作業注意事項

編號：報請核定處理方式應行注意事項	版本、版次：1.0	頁次：4/5
制訂單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頒布日期：92/07/	
4.2.8.6 住福會發放眷舍騰空標售一次補助費之支票，由管理機關製據轉交合法現住人具領。 4.2.8.7 住福會發放奉准辦理騰空標售合法現住人之一次補助費，以行政院核定公文日期為基準日。如合法現住人於上述基準日前死亡，惟該眷戶有其他合法現住人時，管理機關應行文住福會辦理更名登記；如合法現住人於上述基準日後死亡，得由其遺眷檢具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依民法繼承規定辦理繼承。 4.2.8.8 奉准辦理騰空標售之眷舍合法現住人，其不願領取一次補助費，擬承購國產局評定價格八折之公教住宅或成本八折之國民住宅者，由管理機關函洽住福會協辦之。		



國有眷舍處理作業注意事項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七〇九一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為建構一個具有創新、活力、績效、能永續學習發展的公務團隊，特訂定「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劃」（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五四七一四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七一四號

主旨：為建構一個具有創新、活力、績效，能永續學習發展的公務團隊，特訂定「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劃」如附件，請 查照並依計畫項目切實配合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畫

壹、立案背景

一、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下，民衆要求政府服務的品質不斷提高，而政府團隊要能符合民衆的期待，亦必須加速提升學習能力，以建立一個學習型政府。是以，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即為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及面對此一環境變遷的有效策略與作法。

二、為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開放學習資源，運用民間充沛資源，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機制，結合核心能力評鑑，促使公務人力資源發展不斷革新，以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貳、願景

建構一個具有創新、活力、績效，能永續學習發展的公務團隊。

參、目標

一、規劃公務訓練機構轉型，以創新思維改造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體系。

二、實施核心能力評鑑機制，導引公務人員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

三、落實終身學習理念，養成公務人員在工作中、生活中學習態度。

肆、具體作法

一、研議規劃推動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轉型，並送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納入政府改造作業辦理，以積極活化訓練機制，提升公務人員訓練品質及成效。

二、加強終身學習護照的推動，研訂公務人員每人每年至少參

加核心能力學習課程十小時，關鍵主管人員則每年至少二十小時： (一) 界定公務人員各階層管理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設計核心能力評鑑方式，由各機關據以評估業務推動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二) 各機關依據核心能力評鑑結果，擬訂訓練計畫，規劃實施訓練。 (三) 配合核心能力時數之規劃，研修「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提升公務人員參加終身學習總時數至三十小時，並送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建置「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建立官方與民間學習資源流通方式，有效蒐集政府機關、學校及經認證之民間學習機構之課程、師資等相關資訊，並提供各機關及公務人員查詢學習資源及報名相關課程之服務。 四、針對中央推動之政策或地方公務人員之業務需要，擬訂訓練計畫，有效培育地方公務人員專業素養，積極提升各縣市政府執行能力。			五、研發具備終身學習特質之課程、教材與教法，並舉辦觀摩學習活動： (一) 依實際需要召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針對公務人員訓練政策及訓練課程、教法與教材，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二) 定期舉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相互研討、學習，並激發創新的教學方法，促進訓練經驗與資訊之交流合作。 六、研發推廣多元化與情境式之職場學習形式： (一) 運用數位化學習平台，開辦各類學習課程，由公務人員依業務需要或興趣，自行選取課程，隨時隨地上線學習。 (二) 積極推動各機關落實參與暨建議制度，提供公務人員參與政策制定、業務創新、研究發展及工作效能改進之建言機制。 (三) 積極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培育公務人員具備多面向之專業核心知能。 伍、權責分工及預定完成期限		
具 體 作 法	主 辦 機 關	權 責 分 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協 辦 機 關	預定開始或 完成期限		
			九十二年六月		

二、加強終身學習護照的推動，研訂公務人員每人每年至少參加核心能力學習課程十小時，關鍵主管人員則每年至少二十小時： (一) 界定公務人員各階層管理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設計核心能力評鑑方式，由各機關據以評估業務推動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二) 各機關依據核心能力評鑑結果，擬訂訓練計畫，規劃實施訓練。 (三) 配合核心能力時數之規劃，研修「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提升公務人員參加終身學習總時數至三十小時，並送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機關	九十三年十二月
(二) 各機關依據核心能力評鑑結果，擬訂訓練計畫，規劃實施訓練。 (三) 配合核心能力時數之規劃，研修「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提升公務人員參加終身學習總時數至三十小時，並送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機關	配合機關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配合核心能力 規劃時程辦理
三、建置「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建立官方與民間學習資源流通方式，有效蒐集政府機關、學校及經認證之民間學習機構之課程、師資等相關資訊，並提供各機關及公務人員查詢學習資源及報名相關課程之服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機關(構)	九十一年七月 建置完竣，以後 經常更新與維 護相關資料 納入年度訓練 計畫辦理
四、針對中央推動之政策或地方公務人員之業務需要，擬訂訓練計畫，有效培育地方公務人員專業素養，積極提升各縣市政府執行能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各縣市政府	計畫辦理
五、研發具備終身學習特質之課程、教材與教法，並舉辦觀摩學習活動： (一) 依實際需要召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針對公務人員訓練政策及訓練課程、教法與教材，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二) 定期舉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相互研討、學習，並激發創新的教學方法，促進訓練經驗與資訊之交流合作。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訓練機構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六、研發推廣多元化與情境式之職場學習形式： (一)運用數位化學習平台，開辦各類學習課程，由公務人員依業務需要或興趣，自行選取課程，隨時隨地上線學習。 (二)積極推動各機關落實參與暨建議制度，提供公務人員參與政策制定、業務創新、研究發展及工作效能改進之建言機制。 (三)積極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培育公務人員具備多面向之專業核心知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機關		經常辦理
各機關			各機關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陸、經費來源

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勾支。

柒、管制與考核

本計畫執行情形配合各要項實施計畫列管期限與內容，定期檢討辦理。

捌、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動，得參照本方案辦理。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七七一一四號

主旨：函轉各機關復審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考試院九十二年

七月一日考台組參一字第○九二○○○四八九八一號令
廢止，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公

正 本：本府所屬機關
副 本：本府法制室、人事室
保字第○九二○○○五五二六號函辦理。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公保字第○九二○○○五五二六號

主旨：各機關復審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考試院九十二年七月
一日考台組參一字第○九二○○○四八九八一號令廢

止，請 查照轉知。
正本：略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八八八一號

廢止「各機關復審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長 姚 嘉 文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二八〇八號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曾任駐外技術團技師職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退休及提敘年資等疑義釋函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局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二二四一號書函轉銓敘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五四六二二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前項銓敘部書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第一、二、三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局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二二四一號

主旨：檢送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曾任駐外技術團技師職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退休及提敘年資等疑義釋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銓敘部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五四六二二號書函副本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局人力處(含附件)、考訓處(含附件)、給與處(含附件)、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五四六二二號

主旨：有關貴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助理研究員許迪川一員曾任駐外技術團技師職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退休及提敘年資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部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六〇五三一號書函，諒達，續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書函轉貴會同年月十二日農人字第〇九二〇一三四一五七號函。

二、所詢許員任職前曾擔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甘比亞技術團技師職務期間，得否併計休假、退休年資及提敘俸級事項，本部意見分復如下：

(一) 休假部分：

查本部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三九八七七五號函釋略以：「……凡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於初任或再任公務人員滿一年（按：現為自次年一月起）……均得併計休假年資。」是以，許員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一月十日止，參加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甘比亞技術團技師職務之期間，持有外交部核發之證明文件，依上開規定得併計為休假年資。

(二) 退休部分：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復查本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九十退三字第一九八四四三九號函規定略以，財團法人國際

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至援外技術團隊服務者，如依八十六年七月訂定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領取離職儲金者，該段已領取離職儲金之年資，於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補繳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本案許員駐甘比亞技術團擔任技師職務支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依上開相關規定，無法補繳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 提敘俸級部分：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次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但不同任用制度轉任人員，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敘俸時，前曾經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得重行採計。」復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七九台華特二字第三三九四三一號函釋略以：「……有關公務人員不論辭職即擔任或辭職一段時間再以一般民衆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以該工作係配合政府外

交政策之需要，故凡參加援外技術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之人員，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再任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所敘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依上開規定，凡參加援外技術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之人員，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其曾任與所任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但不得重複採計。卷查許員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上開服務年資已依法採計為專技轉任之基本年資，不得重複採計提敘俸級。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七七五二三號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兼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專案加班之主管權責機關疑義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九二○○二三五二三號函辦理。

二、檢附右開局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主計室、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局給字第○九二○○二三五二三號

主旨：兼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專案加班之主管權責機關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中選人字第○九二○○一二九三六號函。

二、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一○○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上函說明五、（二）規定略以，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

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且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各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過七十小時者，需專案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始得支給。上函規定之意旨係為加強各機關加班費支出之控管。復查各級選舉委員會於中央辦理之選舉，如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所成立之選務作業中心，其由各縣市政府人員兼任之工作人員辦理選務工作而產生之加班費，係由貴會年度預算支應；另由地方政府所辦理之選舉，如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等，其工作人員加班費則由各該政府年度預算支應。綜上，為體現上開院函規定之意旨，本案人員每月加班時數超過二十小時者，其加班所需經費如由貴會年度預算支應者，核准專案加班之主管機關為貴會；如由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支應者，核准專案加班之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如因業務實際需要每月加班時數需超過七十小時者，需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七五四七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主旨：公立學校已故退休教師遺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得否領受撫慰金疑義乙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四八六二號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四八六二號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已故退休教師遺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得否領受撫慰金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三四〇六二號函。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

員，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復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依上開規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死亡、褫奪公權終身、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等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撫慰金權利，合先敘明。

三、另查銓敘部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部退四字第○九二二二六四二五三號書函略以，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等規定，我國國籍之取得及喪失，均須當事人之申請並經許可。茲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之一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既對於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而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領受撫慰金遺族，規定喪失領受權利，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對於自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亦未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公務人員死亡前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遺族，自不賦予撫慰金領受權。是以，本案公立學校已故退休教師遺孀，其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不具領受撫慰金權利。

正 本：桃園縣政府

副 本：銓敘部、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本部中部

辦公室、人事處

附錄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六八三九三號

主 旨：公告政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 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政志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廠商名稱：政志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郭政麟
登記證等級：甲 R
登記證號數：A04845-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許錫堯
營業地址：嘉義市福民里福州三街 83 之 1 號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府教國字第○九二○○七四一五一號

主旨：廢止「嘉義市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辦法」。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對於廢止本辦法如有意見者，得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一個月內，將陳述意見以書面資料送達本府教育局供參。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辦法廢止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二九五七○○號函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嘉義市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辦法」，因訂定後實際實施九十一年度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遭遇以下幾點困難，故擬予廢止：

一、經調查各縣市政府所定之教育經費評鑑相關規定僅訂定實施計畫或實施要點，而只有本府訂定辦法（詳彙整表）。

二、且本府訂定之「嘉義市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之評鑑對象，係指受本府管轄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經本年度實際作業，僅就本市各國中小及公立幼稚園九十一年度之執行情形進行評鑑，私立學校部分因本府未予補助，故無法納入評鑑對象。

三、另，第六條規定「評鑑時間為每年一、二月份，各校應依本府公布之評鑑項目準備相關資料，於指定時間前送達本府教育局，以便辦理評鑑工作。前項評鑑工作得委託相關學術團體辦理。本府教育局應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並於評鑑完畢後公布評鑑結果。」後於相關研商會議中因學校反應，單位決算報告各校需至二月二十日前完成，無法配合規定期程，故經會議決議本年度評鑑工作延至今年三、四月執行，與本辦法抵觸。特請廢止本辦法。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三、廢止自治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嘉義市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辦法	一、經調查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教育經費評鑑相關規定僅訂定實施計畫或實施要點，而只有本府訂定辦法（詳彙整表）。 二、且本府訂定之「嘉義市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之評鑑對象，係指受本府管轄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經本年度實際作業，僅就本市各國中小及公立幼稚園九十一年度之執行情形進行評鑑，私立學校部分因本府未予補助，故無法納入評鑑對象。 三、另，第六條規定「評鑑時間為每年一、二月份，各校應依本府公布之評鑑項目準備相關資料，於指定時間前送達本府教育局，以便辦理評鑑工作。前項評鑑工作得委託相關學術團體辦理。本府教育局應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並於評鑑完畢後公布評鑑結果。」後於相關研商會議中因學校反應，單位決算報告各校需至二月二十日前完成，無法配合規定期程，故經會議決議本年度評鑑工作延至今 年三、四月執行，與本辦法抵觸。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府工都字第○九二○○七五○○四號

主

旨：「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業奉內政部核定，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請 周知。

依 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
-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七三五九號函。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或工務局都市計畫課查閱。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六五五九六號

主

旨：公告正賢營造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地址登記由嘉義縣移轉至嘉義市，請 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規定暨正賢營造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政賢營造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黃永乾

登記證等級：乙R

登記證號數：A00957-001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戴銘

營業地址：嘉義市台斗街220 號

資本額：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備註：原營業地址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正路61 號。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六二二號

主旨：公告撤銷「紫羅藍理容總匯」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

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紫羅藍理容總匯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八月份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六五四六一三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忠孝路四三五號一樓

四、負責人：翁美鈴

五、業營項目：理髮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六二二號

主旨：公告撤銷「超傳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

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超傳企業社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九一○

○六七四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八德路三一三號一樓

九一

四、負責人：王永安
五、營業項目：電器零售業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六二三號

主旨：公告撤銷「安鳴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營利事業名稱：安鳴企業社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九一○○六七一號
-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八德路三一三號一樓
- 四、負責人：王永安
- 五、營業項目：通信工信業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六二三號

主旨：公告撤銷「金園大旅社」等三十二家行號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所列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 號 名 稱	負 責 人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證 號 碼	營 業 地 址
金園大旅社	余麗子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4591 號	西區康莊里光彩街五六二、五六四號二、三、四樓 一般旅館業
汝兒虹理髮廳	陳棟國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4776 號	東區仁義里忠孝路五〇四號一樓 理髮業
宏安青草店	許志鴻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5531 號	東區東安里共和路二二四號一樓 青草批發零售買賣業
懋農行	許清富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4760 號	西區書院里西門街一五二號四樓 一、承攬業：造園造景植生綠化工程交通安全標誌標線設施（號誌除外）。二、農林業：苗圃經營伐木造林、林木種子採取運銷。三、服務業：油漆、裝璜設計代理清潔割草工作、營繕機具出租。四、買賣業：竹、木材、林業副產品、五金、建材
樹山商行	劉樹山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4909 號	東區圳頭里盧厝一〇八之六十一號一樓 服飾用品百貨買賣業
鳳家名品屋	張溯滿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17782 號	東區龍山里民族路五十四號一樓 服飾用品百貨買賣業
濃濃理容名店	邱美月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5378 號	東區泰安里吳鳳北路四一九號一樓 理髮業
博愛行	黃清財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5357 號	西區福全里博愛路二段三二五號一樓 電視遊樂器、控制器、卡帶買賣出租
嘉美大飯店	蔡嘉祥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5804 號	西區垂楊里垂楊路五一五號一樓 旅館業

大衆商行	張麗玉	號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5608	東區芳草里草地尾一〇九號一樓
夢佳人理容店	黃麗雪	號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5679	一、電視遊樂器之卡帶出租買賣業務。二、小型家電買賣業務（特許除外）。三、機車出租買賣業務
明軒電器行	李國松	號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5786	西區垂楊里新民路八〇二號一樓
下港人理髮廳	李黃梅芳	號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5826	理髮業
信羽工業社	王永祥	號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5829	東區志航里民國路七十二號一樓
立敏企業社	黃健三	號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5862	理髮業
致勝企業行	陳茂雄	號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5891	西區民安里蘭井街四三九號一樓
欣翔企業	林劉思妤	號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5918	理髮業
甜蜜冷飲店	鄭丁銘	號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6379	東區光復里朝陽街一四二號一樓
狀元文具行	羅寶珠	號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6218	成衣、拖把買賣、加工業
				成衣、美容材料、美髮材料之買賣
				西區義昌里蘭井街三三三號一樓
				成衣、美容材料、美髮材料之買賣
				東區安寮里吳鳳南路二〇六巷二號一樓
				一、建材買賣及批發。二、砂石買賣
				東區北城里民權路二六二號一樓
				洋酒、洋菸、餐具、日用品之批發零售
				西區北杏里國華街二二〇號二樓
				飲料店業
				西區美源里民生南路二八九號一樓
				文具

統一企業社	李蓮芳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6386 號	西區北湖里北社尾六六六號一樓 鐵材、鑄鐵零件批發零售
大都匯服飾名店	林美雲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14337 號	西區社內里北榮街八十四號一樓 一、成衣批發業。二、化粧品批發業（藥性除外）。三、成衣零售業。四、化粧品零售業（藥性除外）
三泰重機械行	洪月霞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6420 號	東區興仁里湖子內七三四巷五十號一樓 一、五金批發業。二、機械批發業。三、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四、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農業工程機械、油壓泵浦、重機械）
國照機電通信器材行	陳昭誠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6578 號	西區磚搖里永福一街四十八號一樓 經營進出口買賣、修理各種通信器材、電器、自動控制箱、控制盤 機電器材、水電材料、衛浴設備安全設備以及標購各種有線通信器材及上列事項（含電話機、電話交換機之工程裝設承包）
大永號	吳朱紅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10986 號	東區興安里溪底四十七號一樓 菸酒
名仕美術社	盧銘世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6796 號	東區東平里中山路三十號一樓 美工用品專賣
典謀青草行	吳佩蕙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6864 號	西區中庸里延平街二八五號一樓 青草零售
長遠建材行	彭正字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8338 號	東區興安里青年街一三四號六樓一 建材及五金批發業務
駿誼起重工程行	朱雪惠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7864 號	西區西平里永春五街十六號一樓 起重工程之承包

順興冷凍行	吳國龍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9897 號	西區福全里北港路五〇三巷十三號一樓
激賞創意髮型	廖學濬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7104 號	東區建國里中正路三三九號一樓
育德化工原料行	朱沈春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11014 號	髮型設計、燙髮
	梅		西區新厝里保安二路一〇八號一樓
			化工原料批發買賣（劇毒性除外）
夢子鄉水床傢飾行	林千惠	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7188 號	西區竹文里北興街一四三號一樓
			水床批發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府建商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二六四六號

主 旨：本府對商號「冠雅精品服飾店」負責人莊雅芬小姐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 據：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二、商號「冠雅精品服飾店」負責人莊雅芬小姐，查有商業設立登記目前已無營業跡象，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業經本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府建商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二五三八號函依商業登記法第

三十條規定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復，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並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一個月內申復。

四、逾期未提出申復，將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六四七號

主旨：本府對商號「咁仔店商行」負責人王國柱先生有商業登

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因雙掛號
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咁仔店商行」負責人王國柱先生，查有商業
設立登記目前已無營業跡象，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
九條情事，業經本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府建商字
第○九二○○五二五三八號函依商業登記法第三
十條規定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復，因郵
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
辦公時間內領取，並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一個月內
申復。
- 四、逾期未提出申復，將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六四八號

主旨：本府對商號「南海海鮮專賣店」負責人郭祥慶先生有商

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因雙
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南海海鮮專賣店」負責人郭祥慶先生，查有
商業設立登記目前已無營業跡象，有商業登記法第
二十九條情事，業經本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府建
商字第○九二○○五二五三八號函依商業登記法
第三十條規定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
復，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
辦公時間內領取，並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一個月內
申復。
- 四、逾期未提出申復，將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六五○號

主 旨：本府對商號「酒谷菸酒商行」負責人莫慶亮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 據：商業登記第三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酒谷菸酒商行」負責人莫慶亮先生，查有商業設立登記目前已有營業跡象，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業經本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五三八號函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規定限定期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復，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並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一個月內申復。
- 四、逾期未提出申復，將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六五一號

主 旨：本府對商號「亮麗寶貝流行服飾店」負責人曾世芳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 據：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亮麗寶貝流行服飾店」負責人曾世芳先生，查有商業設立登記目前已有營業跡象，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業經本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五三八號函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規定限定期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復，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並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一個月內申復。
- 四、逾期未提出申復，將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六五二號

主旨：本府對商號「嘸墊鳴流行通訊行」負責人黃建銘先生有

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嘸墊鳴流行通訊行」負責人黃建銘先生，查有商業設立登記目前也無營業跡象，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業經本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五三八號函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規定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復，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並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一個月內申復。
- 四、逾期未提出申復，將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六五三號

主旨：本府對商號「快樂頌美容護膚坊」負責人韓玉津小姐有

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快樂頌美容護膚坊」負責人韓玉津小姐，查有商業設立登記目前也無營業跡象，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業經本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五三八號函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規定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復，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並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一個月內申復。
- 四、逾期未提出申復，將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五七三五號

主旨：公告東吾營造有限公司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申請復業登記，請 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暨東吾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東吾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蔡長立

登記證等級：丙R

登記證號數：A04260-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黃彥維

營業地址：嘉義市文化路432巷42號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府交觀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六八〇四號

主旨：公告擬訂定「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擬訂定「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

一、訂定機關：嘉義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一

項第十款。

三、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原臺灣省政府頒訂之「臺灣省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停止適用，為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本審查辦法，俾利業務之銜接與推展，其辦法如下：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宗旨。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明定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符合之規定。

第四條：明定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申請應檢具之文件。

第五條：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旅館業申請案件之審核、通知補正方式及退件程序。

第六條：明定依本辦法設置旅館，應於獲准及取得相關證照後始得營業。

第七條：明定適用舊法者之規定。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條
法規名稱	文	說	明
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兼顧住宅區居住安寧與提高旅館經營品質，為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宗旨。		
第二條 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除其他相關法令及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說明外，依本辦法辦理。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客房二十間以上。 2、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 3、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應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 4、申請設置基地面前已開闢完成道路淨寬應在十公尺以上。 5、各式客房每間之淨面積（不包含浴廁）不得小於下列標準： （1）單人房：十平方公尺。 （2）雙人房：十三平方公尺。 6、每間客房應設有專用浴廁，其淨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7、每間客房應有向戶外開啓之窗戶。 8、客房與客房之隔間應為固定式隔間。 9、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者得合併使用。 10、申請基地面前之道路應為已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20、柏油鋪面）之十公尺。	一、明定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應符合之規定。 二、為避免影響住宅區環境品質與交通順暢，爰明定住宅區旅館面臨已開闢道路至少在一定寬度以上。 三、為落實維護公共安全、兼顧居住安寧，爰規定新設旅館非幢建築物使用者，應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		

以上道路，並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開闢十公尺以上且可通行至十公尺以上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 前項第四款所指基地面前道路之規定如下： 1、私人鋪設道路應取得該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道路之淨寬度乃指實際車道寬度（含邊溝及道路之附屬設施）。	
第四條 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建築設計圖說應包括： 1、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載明基地之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 2、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載明基地之現況、方位、地號、土地境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 3、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三、建築物為新建造之新設旅館，並應具備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非自有者需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有借貸者且需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以原非供旅館用之既有建築物申請一般旅館，並應具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建築物非自有者）。 前項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以六個月以內取得者有效。	一、明定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申請應檢具之文件。 二、設置旅館包括以新建造建築物設置旅館及以原非供旅館使用之既有物設置旅館兩種情形，爰依實際需要，分別規定申請時所需檢附書件項目。

第五條	經審查核准設置旅館者，通知申請人於一年內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逾期者需重新申請。前項核准內容變更時，應依第三條、第四條設立程序辦理。申請人於申請變更用途期間，有違反相關法律行為者，不得以已申請變更用途為由而免予處分。	一、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旅館業申請案件之審核、通知補正方式及退件程序。 二、業者於申請變更用途期間，有違反相關法律行為者，不得以申請變更用途為由而免予處分，特此敘明，以資明確。
第六條	經審查符合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並取得旅館用途之使用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旅館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明定依本辦法設置旅館應於獲准及取得相關證照後始得營業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已依原台灣省政府訂頒之「台灣省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提出申請或核准者，適用其規定。	為維持縣（市）政府原核准案件之效力及兼顧業者既有權益，爰設本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四八〇元
戶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